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法總論

胡存忠編



警察法總論目錄

第一章 警察法與警察學之區別及系統	一五
第二章 警察之要件	一八
第三章 警察之觀念	一〇
第四章 警察之分類	一七
第一節 秩級之分類	一七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一七
第二款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一九
第三款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二〇
第四款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二〇

警察法總論 目錄

一

MG
D32-101
16



3 1798 8370 1

第二章 職務的分類.....	三二
第一款 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	三二
第二款 普通警察與特種警察.....	三二
第五章 警察法之觀念.....	三五
第六章 警察法之種別.....	三一
第七章 警察權.....	三八
第一節 警察權之觀念.....	三八
第二節 警察權之限界.....	三九
第八章 警察機關.....	四五
第一節 概論.....	四五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四七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類別.....	四九

第四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五六

第一款 組織.....五七

第一項 中央指揮監督機關.....五七

第二項 地方指揮監督機關.....五九

第一目 省.....五九

第二目 市.....六一

第三項 特別區域.....六二

第三項 執行機關.....六三

第一目 首都.....六五

第二目 首都以外各地方.....七〇

第四項 特種組織.....八一

第五項 其他有關警察職務之組織.....九一

警察法總論 目錄

第二款 職守.....九七七

第一項 首都警察廳.....九七〇

第二項 省會警察局.....一〇三〇

第三項 市警察局.....一〇八〇

第四項 縣警察機關.....一一二〇

第五項 總理設國管理委員會警務處.....一一八〇

第六項 威海衛警察局.....一一九〇

第七項 各種警察機關.....一二〇〇

第八項 各種有警察職務之機關.....一二八〇

第九章 警察官吏.....一三〇〇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總論.....一三五五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任命.....一三八〇

第三章 警察官吏之職務……………一七三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一八六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權限……………二〇二

第六節 警察官吏關係之移轉……………二六〇

第十章 警察行為……………二六二

第一節 警察行為之方式……………二六一

第一款 警察命令……………二六三

第二款 警察處分……………二六三

第一項 警察下命……………二六五

第二項 警察許可……………二六六

第二節 警察行為之根據……………二六八

第三節 警察行為之強制手段……………二七一

警察法總論 錄目

第一款	間接強制處分	二七一
第二款	直接強制處分	二七三
第四節	違反警察行為之警察罰	二七七
第五節	警察行為之救濟	二八〇
第一款	訴願	二八〇
第二款	行政訴訟	二八六

警察的分类:

1. 福利警察与保安警察

警察法總論

武昌胡存忠講

緒言

一 警察爲國家實力之準備

國家爲人類集合之團體，不能如自然人具有自然之團結與抵抗能力，故欲謀國家之安全、生存、發達，即不可不有一種實力之組織，以爲對外、對內之準備，於是軍隊與警察，應此需要而產生。惟在幼稚時代之國家，此種實力之組織，不分畛域，故軍隊與警察，其性質多不能析；其制度毫末有別。自法治之說倡，一般立憲國家，均公認軍隊係禦外侮，所以防備外國之侵害；警察禦內患，所以維持國內之治安，遂成爲一定不易之原則。誠以國家之事務雖繁，要而言之，不外外交與內政。若論外交，空言揖讓周旋，如無實力以爲後盾，難免非理強權之壓迫，軍隊者，外交之後盾也。若論內政，空談仁化禮教，如無實力以爲輔佐，難免不良分子之破壞，警察者，內政之輔佐也。二者雖同爲國家實力，

然考其作用，則警察之實力，較之軍隊，尤爲重要。平日既以保衛爲職志，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戰時復以戒備爲任務，俾前方無後顧之憂，苟使稍有欠缺，則國家立見顛危，故警察之於國家，實爲須臾不可離之實力也。

二 警察精神貫徹於一般政務

國家政務，大別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而行政不外福利行政與警察行政兩種。福利行政，直接、間接無非爲國家與人民謀進步之行政，故又稱之爲積極行政或助長行政。至警察行政，固專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防止消弭諸般危害爲目的者也，故又稱之爲消極行政。福利行政，如無警察行政以爲之先驅，則險象叢生，障礙迭出，適足以阻止福利行政之進行。譬之農田，莠草不去，嘉禾不生。譬之養馬，有害不除，必損其羣。況在福利行政之進行，隨時、隨地、隨事，尤無一不需警察爲之補助，故稱此附隨於福利行政之警察行政，又曰福利警察或助長警察。然此猶可謂爲警察行政係由內務行政中分析而出，其與一般行政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自不待言。若再推而廣之，擴而充之，甚

理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均有密切聯帶之關係。故居今之世，從表面上以言警察，因國家事業之分析進行，其範圍似覺縮小，若就事實上立論，則警察正因國家政務之增加繁劇，其範圍反見擴充也。

三 警察責任之重大

警察政策：凡在人民富於自治精神之國家，本不妨取放任主義，以資人民之發展。反之，如在人民缺乏自治能力之國家，即不能不取干涉主義，以納民於軌物之中。吾國值茲訓政時期，從國家方面言之，一般警察法制，尚未能臻臻完善。從人民方面言之，教育既未普及，知識即有不齊。法治國家，警察之一舉一動，均須根據法令，方無不法之嫌，然又不飽於此國家法制未完善之時，舉凡所有警察原理原則上所應盡之任務，放棄職守，故只有盡心竭力，從法治精神上作去，以期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至對於人民之知識不齊，亦只有開誠布公，誘掖勸導，俾使社會相安，無逾越範圍之行動。仍當力避引起人民之畏懼與懷疑，其玄妙要在輕重寬嚴之得當，經緯常變之適中。蓋警察手段，多在限制人民之

自由，稍有不慎，或操之太過，即足以啓人民嫉惡之心；或失之不及，尤足以起人民藐視之念。故從事警察者，首當知悉警察爲保民之政治作用；次當知悉所以保民之方法，而深入民間，與民衆化，方無負街上導師，民衆保姆之使命，其責任頗不重且大哉。

四 警察法令研究之需要

行政以警察爲工具，警察又當以法令爲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器；欲求警察之推行盡利，自當從關係警察作用之一切法令，依學理以研究其實務之適應夫需要，以漸完成警察之目的。然關係警察之法令，極爲紛繁，茲爲便利研究之計，不外兩言。一曰提綱挈領；何者爲保安之作用；何者爲增福之作，性質既分，頭緒自明。一曰融會貫通；關係警察之法令，其應具之條件，不必悉歸納於一個法令之中，故與相關連而別見他之法令者有之，因適用或解釋上必涉及他之法令者有之，必廣收而博取，斯泛應而曲當。至其內容，可分三種：凡關於警察機關構成之依據，謂之警察組織法。凡關於警察職員職務上之依據，謂之警察服務法。凡關於警察職員途程其職務之依據，謂之警察執行法。本編就警察學

關於法令之原理原則，詳細說明，並將組織法及服務法歸納於其中，以明行政之系統，而期深刻之認識。若夫執行之法，則讓諸各論敷述，不在本編研究之列焉。

第一章 警察法與警察學之區別及系統

吾人從事警察之研究，不可不注意警察法與警察學之區別，以期各符其旨，無致混淆。茲述其內容於左：

一 警察法 爲公法中行政法之一部，關於警察之一切現行法律命令之謂也。其內容：則係規定警察權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得限制人民之自由；人民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不可不服從警察權；及警察機關之如何組織；警察權限之如何劃分。而研究此學者，不外依據法令，說明警察之性質、種類爲如何；考驗其機關之組織、權限爲如何；研討其權力作用之形式、程度爲如何。至於法令之利害、得失，則非所問。專就現行制度，探究其精神；排比其形式；條理其秩序，以便於實行者也。

警察法，爲定國家與人民兩者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故警察得依法令以行使其權力，於法令範圍之外，毫不得干涉人民之自由，而人民於法令範圍之外，亦無受警察干涉之義務。設使警察於法令範圍之外，濫用其權力時，是爲違背法令，人民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以行其救濟之方法。卽對於人民之干涉無違背法令，但侵害利益時，人民亦得依訴願之方法以爲救濟。凡依此規定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要皆不出警察法令範圍之外也。

二 警察學 研究警察事業之實質，並一切警察處分之作用，以推見警察法令之利害得失，而謀所以改良、進步之學問也。其要必須就過去、現在、未來三者，加以研究，爾後可以發明新理。例如消防制度，過去進步，水災所以減少；現在腐敗，火災所以增多。就此比較，則於過去、現在之利害得失，瞭如指掌，而未來之利害得失，亦可推見一定之公例，毫釐不爽，以爲事實上改良之方針。

由上觀之，可知警察法學之精神，在求實用；警察學之精神，在圖改良，此其不同者一。警察法學之着眼，在現在；警察學之着眼，在就過去、現在而及未來，此其不同者二。

。警察法學，係本法令而談學理；警察學，係本學理而論法令，此其不同者三。

警察法學與警察學之有區別，誠如上述。然自廣義言之，則警察法學，仍可認爲警察學之一種。蓋研究學問，本有純理派、實驗派之不同；警察學，本爲法令所拘束，而務爲理想上之研究；是宗純理派也。警察法學，不務空論，專注事實，是宗實驗派也。雖勢成對峙；判然兩途，而究其結果，一則可以養成立法上之人才；一則可以養成用法上之人才，其裨益於警界，殆又殊途而同歸者。觀下表所列，可以知系統之所在矣。

廣義警察學

〔論理警察學（警察學）〕

〔應用警察學（警察法學）〕

警察法學與警察學，既同在廣義警察學系統之下，吾人於此，果研究警察學乎？抑研究警察法乎？若舍警察學而言警察法，則法即失其因革；舍警察法而言警察學，則學即無裨實用。誠以警察法爲研究警察學之資料；警察學爲制定警察法之本原，二者之於警察事業，因聲氣上之息息相通，本來即有密接而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無論其爲警察法或警察學

，均宜研究，不可偏廢，按之明體達用之義，庶幾其有合歟。

第二章 警察之要件

警察之手段，在干涉個人之自由，故常易爲衆怨之所集。雖曰警察之行使權力，不外爲保持公共之利益，然公共之利益未顯，而個人之怨憤已盈，於此而求克盡其職務，恐有所不易矣。故警察平日服務，當異常自愛，不可有一毫致干物議之處。關於此之要件有五：

一 公正 警察辦理職務，必時時以公正爲心。不可瞻徇情面，願全親友。又或偏於感情，厚其所愛，薄其所憎。如此，然後可以折服人心，減少阻撓之力。

二 謙和 傲慢之態，最足以招物忌。如能謙和，則與人可親，遇有事故，必得羣情贊助，其收效往往有出人意外者。警察執行職務，雖當有不屈不撓之概，對於已成犯罪者，且當揮其鐵腕。然平常之時，則當極意謙和，使人樂就其範圍，而易於聽從其命令也。

三 謹慎 謹慎則無輕浮、佻達之弊，必持以小心，出以鄭重，而誤事者鮮矣。警察看手事件，大多數關係於人民之生命、財產，若任意辦理，有所失當，則人民必受其害，即未受其害者，亦日在岌岌不能自保之中，豈國家設立警察之意乎？而況尚有關係於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乎？故警察處理職務，當兢兢業業而以玩忽爲戒。

四 耐勞 警察之責任，在於防止人民之危害，而其所謂危害，於每日二十四小時之中，究於何時、何地、何人、何因發生，洵難以常理推測，一經發覺，事前即須設法消弭；事後即須隨機處置，萬一稍涉猶豫，其結果，爲禍當有不可勝言者。故無論晝暑宵寒之日，夜靜更深之時，而警察之守望、巡邏，無時可以休息。即警察長官，亦須時時出外巡視，能耐勞苦，不可有畏難苟安、裹足不前之意。所謂不眠、不休，爲警察惟一之天職，無庸稍有所懈怠也。

五 廉潔 警察與人民，關係最爲密接，平日要當清潔自持。不特貪贓、受賄等事，應行絕對屏除，卽一飲一食之微，一票一絲之惠，亦宜一律謝絕。若使視爲小節，稍不自

謹，而有收受之舉，則將來遇有案件，辦理便不能纖而無私，必至受人指摘，使警界全體名譽，遭其玷辱，此爲警察必要恪守之事，萬不容等閒視之也。

第三章 警察之觀念

中國在昔，本無所謂警察，自無所謂警察之觀念。其在歐洲諸國，警察發達，由來已久，關於警察制度之因革，既已經種種階級，則進而考求警察之觀念，即當然有種種變遷。固知現在時移勢異，從前見解，已成歷史上之陳迹，然而淵源所繫，要亦研究警察意義者所不可不知其梗概者也。茲就歐洲古今來有關警察諸說，次第述之。

一 以警察爲國家政務總稱說 此歐洲警察廣汎時代之觀念也。當時國家政務與警察，無從分析，凡國家所具之權力，皆視爲警察之權限。此種觀念，始於上古。迄十八世紀以後，宗教、外交、軍事、財政、司法，次第離警察而獨立，警察僅以內務行政爲其職掌範圍，此種觀念，乃漸變更。至基於此種觀念而生之學說，又可分爲下列四種：

(甲) 凡維持國家之安全而行其權力者皆爲警察說。此歐洲上古時之警察觀念也。當時國家施政之目的，祇以維持國家之安寧，不在增進人民之福利，故僅認警察爲維持國家安全而行其權力者。至此種觀念之結果，足以促國家保安警察之發達，以云增福，則當時警察，無注意之必要矣。

(乙) 凡國家以強制權力直接增進社會人民之福利或排除妨害人民權利者皆爲警察說。此歐洲中古時之警察觀念也。意謂國家政治之目的，不可貌爲保護人民，使之享將來之福利，宜遷而援助人民，強制推挽之，俾直享福利而後可。此說之結果，最足促國家干涉政略之發達，流弊所極，馴致社會人民，事事受國家監督，如絕無能力者不能獨立而自營，凡人民各自之權利，常爲國家警察權力所眩耀，不能見其效力。故此時之警察，名爲厲行直接增進人民福利，實則抑壓過甚，轉使私人企業，因束縛而減其興味，一切幸福利益，反受莫大之影響，尙不如專事排除危害，間接的增進人民福利之爲愈也。

(丙) 以國家爲人民謀安寧幸福之增進宜使社會人民之自營國家不必干涉惟除其妨

害人民之自愛者始爲警察之權限說。此亦歐洲中古時之警察觀念也。蓋察於前此國家利用警察權干涉人民太過，爲保護人民獨立之權利，故倡此說以限制之。然此說亦有流弊，因流於放任，遂致國家權力之不振，而社會人民，殆不免有陷於疏放、暴棄之弊焉。

(丁) 國家爲謀人民安寧幸福之增進不可不承認人民之權利同時人民亦不可不服從國家正當之權力關於此項正當權力之行使爲警察之權限說。此說爲歐洲中古時德人休爾基哀氏所倡；乃折衷乙、丙兩說，而加以融會貫通，欲使人民之權利與國家之權力，發生一種相對之關係，而得其調和。至視國家權力與警察權限，混同而無區別，則仍與前說抱同一之觀念焉。

以上諸說，持論雖各不同，然其視警察爲國家政務之總稱，則初無二致。因歐洲中古以前之警察，本未與他政完全分離，而成一特別獨立之機關，學者主張，當然以事實爲根據也。

二 以警察爲包括內務行政全部者說。此說爲德國有名之警察學者摩爾氏所首倡；彼

以爲警察與內務行政，其範圍全同。又勃倫其利氏著國法汎論：包括警察事務及行政事務於警察觀念。其行政事務，謂之增進警察。其警察事務，謂之保安警察。此種主張，亦可謂與康爾同一見解。按此項觀念，當十八世紀中世國家以警察權干涉內務行政全部之時，本屬正當。近世內務行政，大別爲二：（一）消極的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二）積極的以增進公共之幸福利益爲目的。關於前者，爲警察行政。關於後者，爲福利行政。是此說之過於陳舊，不足資以解釋今日之警察，彰彰明矣。

三 以警察爲以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預防接近危害爲目的之政務說 此說爲德人斯他因氏所倡：略合於現今警察之目的，而忘却警察之手段，不得稱爲完全。且所謂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預防接近危害，其範圍亦嫌太廣。依此主張，則凡以預防危害爲目的之國家行爲，皆不可不謂爲警察。因增進共同生活之利益，乃一般國家行爲共通之目的；而危害之預防，亦多數國家行爲常有之作用也。

四 以警察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而防止其危害之國家行爲說 此說爲德人查特恩氏所

主張；論警察之目的，雖較第三說爲明確，但忘却警察手段，則與第三說無殊。須知僅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防止危害爲目的，尙不足以表明警察之特質，必因達此目的而用命令、禁止及強制，至是乃可稱警察也。

五 以警察爲國家基於保護公益之必要以強制力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說 此說爲法人華薦瑪義埃爾等氏所倡。雖合於警察之手段，而於目的仍失之太廣。蓋依此主張，則凡國家爲保護公益而行強制力者，皆不可不謂爲警察矣。

六 以警察爲對於身體財產之限制以防止對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加危害爲目的之行政行爲說 此說爲德人黑贊克氏所主張，目的手段，兼而有之，可謂折衷之論，較之前說爲允當。然揆諸法理，尙不能認爲完善。今依此說，再下簡明之定義如左：

警察者，爲防止社會之公共危害，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

一茲分論之：

第一 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所謂行政行爲者，行政機關對一個人可引起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爲也。警察爲行政行爲之一部，故無權力關係之行爲，雖爲預防危害，然只可稱爲事實行爲或官吏事務，而不得謂之爲行政行爲，卽不得謂之爲警察行爲。又雖能發生權力關係，而非依行政機關之行爲，則亦不能謂之爲行政行爲。故非行政卽非警察也。

第二 警察者，以防止國家社會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

凡行政行爲之目的，不在防止危害，只爲增進公共幸福利益而限制個人自由者，不能謂之爲警察。蓋警察之目的，專在防止危害、維持安寧秩序，而不問其危害之爲人爲與天然，既發與未發也。

第三 警察者，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

以防止危害爲目的，而其手段，不在限制個人自由者，不能謂之爲警察。

第四 警察者，爲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

限制自由，非爲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爲達他之目的者，不能謂之爲警察。卽其目的

不在維持安寧秩序以外，然非爲直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而限制個人之自由者，亦不能謂之爲警察。

按上定義，以表明警察之觀念，是不外認定警察爲行政行爲。爲具有有限個人自由之手段之行政行爲。爲達防止社會公共危害。直接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而行使其限制個人自由之手段之行政行爲。凡左列之國家行爲中，皆不能認爲有警察行爲之存在也。

- 一 在國際法之範圍內，國家對於國家之行爲。
- 二 在國內法之範圍內，國家基於私法之行爲。
- 三 雖在國內公法之範圍內，但其行爲，屬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部分者。
- 四 雖爲行政行爲，但其行爲，不屬於內務範圍者。
- 五 雖爲內務範圍之行政，但其行爲，不屬於防止公共之危害，而維持其安寧秩序者。

由是觀之，可知警察實居內務行政之一部。其唯一之責任，乃在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

，而防止公共危害之發生。故學者謂之稱警察，有稱之曰公安行政者，是即指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而言也。有稱之曰消極行政者，是即指防止公共危害而言也。至限制個人之自由，雖亦警察之必要手段，然非謂階級限制個人自由之行為，皆屬警察，亦非謂警察以外之行為，皆不許限制個人自由，不過言警察須具有此種手段，乃可以達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目的而已。

第四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之分類，學理與事實，往往不甚相符。非明學理上之分類，無以知警察之原則；非明事實上之分類，無以知警察之例外。茲試將警察分類區爲狹義、廣義兩種。庶界綫瞭然，不致因牽混而涉誤解焉。

第一節 狹義的分類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警察法總論

行政警察者，爲達行政全體目的，而爲預防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之權力作用也。司法警察者，所以補助司法，制壓、排除既發生之人爲危害，即搜索、逮捕犯罪人，而維持安寧秩序之權力作用也。二者之區別，有專就範圍之廣狹上立論者；謂司法警察，專防止既發生之人爲危害，即對犯罪者加以處置，使受相當之制裁，其範圍狹。行政警察，對未發之各般危害，不問天然、人爲，皆負有排除之責任，且犯罪以外之危害，雖既發而尙屬現存者，皆屬行政警察，其範圍廣。故行政警察，一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一名制壓警察。此一說也。又有謂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區別，源於法屬制度，實行三權分立主義，鑿分行政、司法二大權。警察適亦因而生此區別。補助司法者，謂司法警察。達行政之目的者，謂行政警察。非僅以危害未發與既發爲區別，此又一說也。吾意前說爲實質上之區別；後說爲形式上之區別，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不同，其理由不過如是。惟須知警察以排除對於國家社會及個人的安寧幸福之危害爲目的，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皆不能離此目的而存在，特實行其目的之時，一則注意危害之未發，爲行政之補助；一則注意危害之

警察，爲司法之補助而已。

第二款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在廣義的行政警察中，而細別之，既有所謂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一稱狹義行政警察。保安警察，爲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一般公共危害者也。例如關於集會、結社、著作、出版之警察是也。與保安警察相對之行政警察，爲欲於行政各局部遂其特別之目的，而防止其一部之危害者也。例如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建築警察、電業警察、營業警察、交通警察、貧民警察、外事警察、森林警察、蠶業警察、農業警察、漁業警察之類，皆是也。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之意義，略如上述。茲再舉其區別如左：

一 保安警察，爲行政之一部，與國家諸般行政，立於對待地位。行政警察，爲行政之補助，與國家諸般行政，立於附屬地位。

二 保安警察，在維持國家一般之安全。行政警察，在維持局部之安全。

三 保安警察，以防止人爲之危害爲主。行政警察，以防止天然之危害爲主。

第三款 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高等警察者，維持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也。尋常警察者，保護個人安寧幸福之警察也。二者之區別，在昔學者，有求之於危害之原因者：謂危害生於各個人者，屬尋常警察。生於多數共同之勢力者，屬高等警察。現今普通學說，則以危害之結果爲標準：謂除去一人或少數人之危害者，屬尋常警察。除去國家社會之危害者，屬高等警察。雖一個人之行爲，而有害國家社會之安寧者，亦屬於高等警察。雖多數人之行爲，而其害既及於一個人，不直接關於國家社會之安寧者，亦屬於尋常警察。

第四款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亦稱中央警察，或一般警察。地方警察，亦稱自治警察。二者之區別，有依利害關係而定者：謂關係全國利害之警察爲國家警察。關於一地方利害之警察爲地方警察。又有依機關之種類而定者：謂屬於中央機關所司之警察爲國家警察。屬於地方機關所

司之警察爲地方警察。由前之說，是以實質爲準，而形式非所計也。由後之說，是以形式爲準，而實質又非所計也。所困難者，警察機關之名稱，與警察之事務性質，實際上往往未能一致，不獨號稱中央警察機關者，有時處理關係地方利害之事務，卽號稱地方警察機關者，亦有時處理關係全國利害之事務。苟依後說，則中央警察機關，當執行關係地方利害之事務時，卽不得仍以中央警察機關目之；地方警察機關，當執行關係全國利害之事務時，亦不得仍以地方警察機關目之矣。苟依前說，則雖爲關係地方利害之事務，祇要屬於中央警察機關之權限，卽不妨視之爲國家警察；雖爲關係全國利害之事務，祇要屬於地方警察機關之權限，亦卽不妨視之爲地方警察矣。職是之故，學者間於此兩說，均不免懷疑，其比較的認爲有理者，則多傾向於前說焉。

再就各國法制上觀之，關於地方警察之見解，亦尙未能一律。則進而推求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當然難得一表裏相符之標準，是惟有舍形式說而從實質說，庶下列之警察制，皆可本此以謀相當之解決也。

一 凡一國有屬於國家直接管理，與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兩種警察時：不特屬於國家直接管理之警察，其大部分為國家警察；即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管理之警察，苟其利害直接可及於國家，亦當然為國家警察。又不特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管理之警察，其大部分為地方警察；即屬於國家直接管理之警察，苟其利害僅及於一地方，亦當然為地方警察。

二 凡一國僅有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警察時：不問名稱若何，苟其事件之利害，可直接及於國家，即不妨認之為國家警察。

三 凡一國警察均為國家直接管理時：亦不問名稱若何，苟其事件之利害僅及於一地方，即不妨認之為地方警察。

第二節 廣義的分類

第一款 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

當十八世紀中葉，警察之範圍，及於內務行政之全體。凡維持國家及人民之安寧而顯其消極作用者，謂之保安警察。凡增進人民之福利而顯其積極作用者，謂之福利警察。惟

自十九世紀以來，警察範圍，益形收縮，向之福利警察，已超然立於警察之外，而別樹旗別行政一幟，以與警察相對峙，居今日而衡論警察，殆無復福利之可言矣。所異者，福利警察之名稱，在學理上雖已視為陳迹，而在福利警察之事實，在今之警察機關，猶不免有所重視。蓋因警察機關之本能，往往影響於人民之自由，而實現一種限制之外觀，使無一種直接增進幸福之行為，從事調劑，則治者、被治之間之精神契合，殊不易臻於美滿。故今日此種警察，多見之於事實，夫亦曰政策徒然耳。

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之分類，在中日仍不妨合用之，據之上述，無間然矣，茲再舉其區別如下：

一 作用上之區別 保安警察，為排除一般對於國家社會之危害，或防止危害於未發以前，係一種消極的作用。福利警察，為增進人民之幸福利益，係一種積極的作用。

二 手段上之區別 保安警察，於危害之國民，請求上之預防，須藉權力以行其強制手段。福利警察，於危害之遠處，注意預防，不藉權力以行其強制手段。

三 效果上之區別 保安警察，在本安寧以全福利，其排除危害之效果在現在。福利警察，在藉福利以維安寧，其排除危害之效果在將來。

總之，警察以消極爲目的，福利警察，亦不能離此消極之目的而存在，不過保安警察以消極之作用達消極之目的；福利警察，以積極之作用爲消極之目的。若夫以積極之作用達積極之目的，則直爲福利行政，而不得視之爲警察矣。

第二款 普通警察與特種警察

普通警察，一稱內務警察。特種警察，一稱特種行政警察。夫以學理而論，內務警察，卽保安警察。特種行政警察，亦卽狹義行政警察。此在前節第二款中，業經加以討論，似無再行分類之理。惟我國警察制度，情形特殊，所謂普通警察，誠係指內務警察而言。然所謂內務警察，不獨保安警察在其範圍，卽一般狹義行政警察，亦莫不包含在內。且兩一名義之行政警察，一方爲內務警察機關組織之一部；一方又實由特種行政之主務機關另設警察機關特別執行之。此普通警察、特種警察分類之所由來，蓋完全根據於事實者也。

第五章 警察法之觀念

警察法者，國家因防止個人所加公安上之危害於未發，依章法作用，設定一般防止行為之準則，而使之實行者也。故當執行警察，不可不由此法，否則不得不自任其責焉。凡公安上之危害，生於天然或人為，可由警察直接防止之者，前已述之矣。然天然雖與人為相對待，究不能認爲福利之主體，非若人類有不可侵害之自由，故警察對於天然的危害而加以防止，無復有所限制，且不必以法律而課其防止行為之適合。若防止個人行為所生之危害，較之防止天然危害之際，當併限制個人之自由，則其防止行為，不可無一定之法則。所謂一定之法則者何，即警察法是也。

警察防止個人所加公安上之危害於未發，所以必限制個人之自由者，蓋以危害之未發，非有一定之形，欲防止無形之危害，不可不於其原動力，加以限制，以預防其危害於發生之時，而其原動力，又恆在個人行為之濫用自由。然則警察機關，所由得以活動敏捷，

而防止危害於未發者，實由於個人自由之範圍內，可施以限制故也。

古來專制國家之權力，殆大無比，不認人民之自由，故當限制人民自由之時，不復有施行權力期於適當之法律。在歐洲中世，以命令權之名，侵人民之自由，不認社會、人民對於國家而獨立自存，以謀全體之利益，務使人民無無限之權能。爲當然之事，人民亦安之不疑。立憲國原則不然，不惟認社會人民對於國家可以獨立而存在，並知國家全體之發達，基於社會人民之發達，且將使國家之權力，由左列之二原則，使其守一定之界限焉。

第一 因謀國家全體之發達，個人不可不割其自由之若干分，而付之於國家。

第二 國家因謀全體之發達，雖不能免於侵入個人獨立自由之區域，亦必不可超過一定之限度。

依第一之原則，國家因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可以限制個人權利自由之若干分。

而依第二之原則，國家因保護個人之獨立自由，不可不守一定之界限。此原則，遂爲各國憲法之要點。蓋在立憲國家，一面重人民之自由，於憲法上確認其爲不可犯；一面又因維

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不能廢警察敏捷之作用，欲解決人民之自由與警察相抵觸者，不可不依警察法。然則國家於警察上見個人之行為果有危害，而欲強為限制之，則必依所限，定警察干涉之法學焉。

法律既已認警察之權力，又必限制其權力使歸於適當。則立法機關，必先確定個人之所為，其危害之性質若何，及其輕重若何，然後始可立警察權之限制也。然警察所豫防者，非屬於行為，而實將見諸行為者也，故非現有其形，乃在無形之危害。立法機關，不能豫知其性質若何，若限定其防止之範圍，而欲使之適當，是其機關，惟與將為危害之行為者，極其切近，乃能知之。故其所限權力之範圍，必委之於警察，此實萬不得已者也。

國家實際之行政，因土地、風俗、習慣之各別，其措置亦自不得相同，若不審其差異，遽施以全國劃一之行政，則其實際，不合於事物之變化，妨人民之進步也不少。故劃一行政主義，在國權未確立之時，不得已而用之，若國權已確立之國，非所當取也。近世在國權獨立之國家，專取地方自治之方針，務謀自治團體之發達，無非欲使其行政，各適於

其地之民情及風俗。况警察所欲防止之危害，各地又大相懸殊乎。今舉一例，如集會、結社之中止、解散：當集會之時，社會平穩無事；其地之人心又沈着鎮定；風俗亦樸直純良，則無庸中止、解散。若當時因某事，社會大生衝動；其地之人心又浮薄躁躍；風俗亦澆漓蕩張，則辯士之議論，雖不過激；而其極端詭辯重，易動人民之感情，其結果自不免危害之虞，故往時所不必中止、解散之言論集會，至是或有不得不中止、解散者矣。警察上取締之各規律，有在此地必要甚嚴，而在他地又不必甚嚴者，其差異，不在一省與他省一縣與他縣之間也；即一市鄉與他市鄉之間亦然。各地差異若此，蓋出於自然之理，強欲消滅此差異，使甲乙地方劃一，萬萬不能。隨其自然而施其政，此行政之所以爲巧妙，強欲強欲消滅此差異者，非獨其當者也。然則舉所生於個人行爲千變萬化之危害，一一精審其種類，確定爲法律，立法機關之所不能爲也。故對個人行爲之結果，雖認其爲危害之性質以確定警察權之範圍，使之適當，此不可不一任之警察機關也。

概以限制個人之行爲，一任警察機關，則警察機關，又爲立法機關之事務，其權力殆

之立法權；對個人之自由限制，其效力直向於法律，是與立憲政體之原則適相反。苟欲避此矛盾，而以警察為祇屬於執行法律之機關，則警察之制度，且將歸於無用。蓋警察所防止之危害，生於個人自由行為千變萬化之結果，雖有精密細緻之法律，未必能網羅種種之危害，苟強使警察之作用，限於一定之法律，則必至符束警察之行動，使之失其固有之效力，有斷然也。茲將關於此之學說舉其重要者如左：

休爾基哀氏曰：以警察比他事務，變化極多，欲立普及及永遠之法，終不可行。且地方情形，尤極繁雜，縣市鄉鎮，各有特別之需求，其治理之道，亦迥不相同。故為全國與地方之警察法，設一永遠之規定，則必當人人付以活用之命令權。

勃倫基利氏曰：欲豫定警察權活動之方向，而細別其能力，實屬徒勞。凡警察權，由國家之中心，對其周圍而發動，應于變化之事物而現其能力，故事之不可豫知者，或有時突然發生，對其情況而應適當之處置，則警察權不可不備適當之自由焉。否則不能隨機應變，究其作用。夫與警察權相關聯之事件，千變萬化，而警察機關之活動，亦屢變而不

弊。然則欲先時豫定施行警察權之法，誤謬之甚者也。蓋有此權者，必自出其方法，隨其適當之情形而應之，是為適於警察權之本性，若欲豫擬警察之法規，以定後來施行之方法，則弊害由是而生矣。

斯他因氏行政學論有曰：即使警察法極備，可以包含種種之事項，而不與警察機關以命令處罰之權，則警察之作用，猶難期其完全，即不能防止法律以外所發之危害，以發揮警察之真面目也。

又斯他因氏關於警察法持便宜執行主義之所論有二：

一 未發之危害，為警察所當防止而可以豫知者，法律因防止其危害，一一規定警察權之範圍，可使警察機關依其規定之事項。

二 未發之危害，若無由豫知，惟有將其危害所由發生者，概括之於法律，以限定警察權之範圍，俾警察機關得認定其危害之性質而防止之；凡在限定使用權力之範圍內，警察機關可自由裁量而施其行為。

其第一主義，與現今警察處分中之執法處分相合。其第二主義，與現今警察處分中之裁量處分相合。亦名論也。

又斯他氏主張警察機關爲防制未發危害，可以發命令。爲執行處分，可以用強制。但命令、處分有違法及損害個人權利、利益之情形時，亦可以撤銷或停止。雖其持論之精神，在增進警察法執行上之便宜，而於尊重警察法及個人權利之旨，仍不違背。

綜上所述，可知一般警察學者，關於警察法之見解，有左列三種觀念：

- 一 警察法爲完成預防危害於未發之效用，不可不付與警察機關以制定之權。
- 二 警察法爲完成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效用，於普通法以外，不可不趨重特別法。
- 三 警察法爲完成警察敏捷之效用，不可不爲執行機關，多留活動之餘地。

右列觀念，爲學理上一種想像之時期。試進而較之法制，則各國限於事實，其採用與否，往往未能一律。卽如第一種觀念，認警察法不可不付與警察機關以制定之權，此在君主立憲國家，尙可大體容納，然既以法律命名，仍不免爲立法手續所限制，而礙其制定權

於立法機關。至民權強盛之國，立法權絲毫不容假借，凡國家立法事項，均由國會操其立法權；雖方立法事項，均由地方議會操其立法權。所謂警察法者，不屬於國家立法範圍；即屬於地方立法範圍，彼警察機關，無非本其執行權而為法定之處分而已。按之第一種觀念，寧有合歟。至第二種觀念，固為警察規則存在之原理，然各國警察規則之發布，有授其權於警察機關者；有以之屬於地方自治機關之權限者；亦甚未可一概而論也。至第三種觀念，原理與事實，尚屬一致，蓋無論何國警察制度，靡不給警察機關以執行法令之權限，而執行之際，亦靡不有相當限度，特許警察機關以自由裁量之可能。所不可不注意者，同一自由裁量，而限度有所狹；大抵警察權較形擴張之國，其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裁量部分必多於依法；反之如警察權收縮之國，其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依法部分必多於裁量，是亦不免大同小異也。

第六章 警察法之種類

法之大別有二：曰不文法。曰成文法。就警察法而論，既爲國家依立法作用所定防止個人所加公安上危害之行爲之準則，自不可不着眼於成文法，而認定其爲是項法規之一部。然從不文法之部類而考察之，警察法之適用，實際上亦常有其必要者焉。以下就先論不文法分述之：

一 宗教

宗教之種類不一，而用以約束信徒者，莫不各有其特定之教規。因人民信教自由，爲一體國家根本法所承認，保護教規之效力，亦遂與法律相等。不惟信徒具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即非信徒，亦間有受某種教規之支配者，此雖由於國法上對於某種教規，予以明認，人民以服從國家之故，因而被其拘束，並非直接受教規之支配。然而淵源所在，其勢力之偉大，究不可侮。此宗教之所以爲不文法之一，而在警察方面，亦不能不侈其觀法事之限。尤視宗教也。

二 習慣

習慣者，彼此認爲一般之行為，非個人之意思所能驅外者也。然其間，亦不無善良與否之分；凡善良者，得國法之默認，其支配社會之效力，略與法律相等，是爲人民所應一覈遵從；警察所當特別保護。若夫不良習慣，則慎其所慎，非國法上之所謂慣，警察本其權力，將制止及之矣，尙得謂之爲不文法乎。此又研究習慣之所不可不知者也。

三 判決例及解釋例

判決例及解釋例，爲司法衙門適用法律之準據，皆最高法意的表現，而昭示天下之平也。因法律文字，簡潔渾括，其意義往往不甚明瞭，卽適用上難期一致，一則最高法院以其判決，拘束全國審判，此判決例之所由出也。一則司法院本其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對於有疑義之法律，加以明白解釋，此解釋例之所由生也。至此項判決例、解釋例之效力，直接拘束全國之審判；間間接指示司法警察行使職權之準則，故司法衙門及警察機關對之，皆不能不與成文法同一重視也。

學說，本所以表示個人之見解，就理論言，固不能成爲不文法，但在事實上，亦究有不然者。蓋國家之法制，每隨人民心理之趨向而生變遷，究其促進人民心理之趨因，則學說常爲強有力之導線。故學說雖不與法律，同有拘束人民行爲之效力，而法律之淵源繫之；人心自然之趨向隨之，是亦不文之法律也。而況警察之組織及其作用，均須基於專門之學說，以求進步乎？則學說與警察，有密切之機關，其應當特別尊重也明矣。

以上所述，爲不文法與警察之關係，可知不文法，從廣義言之，亦不妨認爲警察法之一種。特根據前所述，此種出乎立法作用之稱許的法規，謂之爲警察法之淵源也可，若視謂之爲警察法，則不免反乎前述之觀念矣。

以下再就本文的警察法言之：按成文的警察法（以下省略成文字樣）之發達，與國家政治進步之程度，有不可離之關係。當國家政治幼稚時代，國家一般法典，皆形簡略，警察法本爲法典之一部，故亦不能獨異。其在近世，國家政治昌明，立法之機關及秩序，雖然具備，治典門類，日新月異，而關係警察者，亦遂圍繞於發達之域矣。茲試分別具體、

抽象，述其種別如次。

一 具體的種別

(甲) 組織法 如關於中央指揮監督機關組織，地方指揮監督機關組織，及執行機關組織之類，即所謂官制，是也。

(乙) 服務法 如關於職守、委任、服務、進退、俸卹、章證、服裝之類，即所謂官規，是也。

(丙) 執行法 屬於一般執行之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警械使用條例，屬於類別執行之保安警察、風俗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產業警察、司法警察各種法規，是也。

二 抽象的種別

(甲) 正式警察法與非正式警察法 凡經過正式立法手續所制定之警察法律，可謂之為正式警察法。由政府或警察機關以命令制定之警察規則、章程，可謂之為非正式警察

法。二者性質不同；名稱亦異，其得統謂之爲警察法者，以命令所以補法律之不足，而資機關之適用，便人民之遵守，在實際上無二致也。

(乙) 專屬警察法與非專屬警察法 凡專適用於警察機關之法令，可謂之爲專屬的警察法。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共通適用之法令，可謂之爲非專屬警察法。蓋警察占內務行政重要部分，其精神又貫徹一般行政之全體。有專屬之法規，而後顯獨立之職權；有通用之法規，而後廣補助之妙用也。

(丙) 普通警察法與特別警察法 凡法令爲一般警察機關所通用者，謂之普通警察法。爲某地方警察機關所單行，或爲某種警察事務所專用者，皆謂之特別警察法。就法之原則言，特別法之適用，自較普通法爲優，然而普通法適用範圍之寬廣，又非特別法之所可相提而並論者也。

總之，警察法爲警察自身之根據，及其行使職權之準則，關係於警政前途，極爲重要。吾人研究警察，期切實用，所資以究其源者，豈盡待茫茫尋緒，遂超旁搜，窮却此現

行警察法而精考之，其於警察要旨，可顯過半矣。

第七章 警察權

第一節 警察權之觀念

警察權者，國家統治權之一線，因基於預防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必要而發動者也。原來國家最大之任務，在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以保全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盡此任務之方法之最直接者，則在對於人民命其為保全利益之行為；或禁止其妨害利益之行為；更於必要時，施以實力之強制。而此為命令、為禁止、與為強制之權力，是即所謂警察權也。

警察權為國家統治權之一種，故凡立於國家統治權之下之人民，皆不可不負服從警察權之義務。惟所謂人民者，當從廣義解釋：不必限於有本國之國籍者；即外國人民，苟在我國領域以內，除享有治外法權者外，亦應服從警察權。又不限於自然人；即法人亦然。

是可知警察權之支配力。與所謂統治權者固無以異也。

第二節 警察權之限界

警察權爲人民所管服從，業如上述。惟人民之服從警察權，乃相對的，非如古時之羈繫無限服從也，是國家以警察權施之於人民，人民有時不可不服從；亦有時不必服從，此非人民之有權任意選擇也，亦視警察權之本體是否屬於正當耳。苟警察權之行使，果爲國家正當有效之行爲，則人民無齟齬之餘地，卽當然無反抗之餘地，否則人民之自由，受憲法之保障，非可以供國家任意犧牲者，其不服從此警察權，正所以尊崇憲法之效力也。顧警察權之屬於正當與否，在理論上亦甚難認定，是惟有確立一警察權之限界，使警察權之發動，有一定之方向；有必守之範圍；有明瞭之限度。庶執行方面與服從方面，皆同條共貫，而無所齟齬也。

警察權之限界，與警察法有不可離之關係。蓋警察法爲警察權之一體，必先有警察法而後有警察權，有警察權而後有警察行爲，警察行爲者，警察權之形式也，警察權者，警

察行爲之實質也，故凡警察法上所定警察行爲之限界，亦即所謂警察權之限界也。

警察法之規定，各國以國情互異，未能從同，茲就警察法上一立警察權之限界，而求一共通之點，其困難自不待言。然亦有可以分別約略述之者：大概人民自由，非基於法律，不得限制，實爲近世立憲國之原則。其在歐洲，則又有甚於者，即對於人民自由之限制，皆屬立法權之保留也。歐洲諸國，對於警察權所以限制如是之嚴者，乃幾於塵戰而始贏得之結果，非偶然也。蓋凡有權力者，極易濫用，而在警察機關爲尤甚，乃事理所當然者。故歐洲諸國警察權之作用，不僅須法律之根據，更設種種方法以防制之：第（一）即以法律定警察權限，必就各種情形精密規定，而務縮小其裁量範圍。第（二）警察權之行使，不全委諸政府之官吏，而以地方警察權委諸地方自治團體，使其吏員行之。第（三）對於警察權之作用，許提起行政訴訟，凡此種種，皆所以防制警察權之濫用也。

遞觀我國現狀，則警察權完全由政府行使，絕對不委諸自治機關。惟對於警察之作用，許爲訴訟或行政訴訟，當有多少補救之餘地，亦以國民程度不及歐洲之高，若太放任，

反足以生政治之擾害也。

以上所述，係就各國警察法而求警察權之限界，因各國之警察權，比較上有重輕，故以警察法而設限界，亦當然有寬嚴。雖然，警察權之於國家，既不分今古，而皆有不可離之關係，此在警察法基礎上，亦必有一種共通之要素，而為各國之所不能獨外者。是以研究各國關於警察權之限界，一方可就上述而得其異；一方又可依下列而觀其同焉。

關於警察權限界之共通原則，分言之。凡八：

一 目的之原則

警察以保證社會共同生活利益為目的，有積極之作用；亦有消極之作用，警察權同為此兩作用而發動，然警察之主目的，不在積極而在消極。則以國民既為社會生活，不害社會之安寧秩序，乃為社會分子之當然義務，而國家以預防防止之，亦國家為保護社會者之當然任務也。若積極增進社會之幸福與利益，則屬於道德之要求，不得謂為法律之義務矣。故警察之目的，限於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即不使社會共同生活受有害之影響也。若對

社會共同生活而與以有害之影響，則不問其爲天然力或人爲力，皆屬違反警察之狀態，此狀態未發則防之；既發則除之，卽警察之主目的矣。此關於目的之區別也。

二 時間之原則

警察之目的，在維持現在社會之安寧秩序，非以過去及將來之社會安寧秩序爲其對象，故僅發對於持續現在社會安寧秩序之必要限度，對於無維持必要之過去或將來之事實，不得妄加干涉，此卽警察之時間原則也。

三 私生活自由之原則

警察對於人民之私生活，以不得干涉爲原則。蓋謂警察專以保護共同生活利益爲目的，不得干涉直接無關公共之私生活也。雖私人爲組織社會之一員，其對於個人之障害，不能謂絕無關係，然不直接影響於社會之障害，則應由個人自行保護，初與警察無關也。

自此原則所生重要結果，爲私住所之自由。但雖在私住所內，而有直接影響於社會之虞者，警察固得干涉之，自不待論。

四 不干涉民事關係之原則

民事關係，是私人相互間之利害關係，本依當事者之自由合意而定之，故單純之民事關係事件，無關於社會之安寧秩序，即令有維持民事關係之秩序之必要，亦屬於司法權範圍，無庸警察加以干涉，此即不干涉民事關係之原則。但民事關係有影響於共同生活利益及社會安寧秩序者，仍須受警察之干涉也。

五 平等之原則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與以平等之地位。警察之作用，亦不外是，故謂平等之原則。若為同一違法之事情，對各人自由所加之限制，不復平等，則反於警察本來之旨趣。蓋以階級的特權，為近代國法所不認也。

六 比例之原則

比例之原則，約分為二：其（一）則警察權所限制之自由，須與其所欲去之危害程度相比例也。此原則雖不能為數學之精密的測定，然依社會上普通之感覺，個人自由所應尊重

之程度，及除去社會上危害必要之程度，不能無大小輕重之差。雖其思想，因社會事情之變遷，不能無所變易，然於特定時代之特定社會，則其價值之判斷，必有其一定之社會見解。故基於此見解，以爲重大之自由限制，必須有與此相當之社會上必要時，方許行之也。其（二）則行警察權所欲除之危害，與因此所生社會上不利利益，須有適當之比例也。蓋人類之生活行動，對於社會，殆無不與以有害之影響，特有程度之差耳。若因除小危害而使社會上生大不利利益，則非惟無益於社會，反所以害社會之進步矣。故吾人有容忍此危害之義務，此危害，可認爲社會上必要之危害，此義務，即可謂爲社會上必要之義務。

七 直接原因之原則

警察僅限制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直接原因之人民自由，苟非直接原因，則不得干涉，蓋由警察觀念而生之當然原則也。

八 責任之原則

警察權，僅對於有警察上責任者行之。所謂警察上責任，即引起社會上危害，及足以

引起危害者最也。但死總警察責任，不應如刑事責任，必須有故意或過失之存在，倘有危害出於其私生活範圍，則雖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引起，尚以其爲危害而負警察責任也。

第八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概論

警察機關之規模，今與古不相若；在昔警察、政務混合於各種國家機關之中，本無特定之組織。迄憲政進步，五權分立，國家機關，依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之類別，各欄分立。而行政機關，又分爲中央、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者，依事務之種類，定機關之分配，而內務行政之機關居其一。屬於地方者，依土地之區劃，定機關之分配，而普通地方行政之機關亦居其一。斯時，警察機關，乃從普通地方行政機關中分出內務行政中之消極行政一務爲其專職職掌，成立一種特別機關，直接間接隸屬於中央內務行政機關管轄之下，向之混合於各種國家機關而不分者，遂乃脫然獨立於各種行政機關，而呈獨特

之狀態也。惟是行政上之劃分，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正如人身之有五官、百骸，雖各有一定，而精神血脈，仍自相通。彼警察機關，從普通地方行政機關中分出，是非分而立於普通地方行政機關之外也；是分而立於普通地方行政機關之下也，故普通地方行政機關，通常得爲警察機關之監督。又警察機關，隸屬於中央內務行政機關，專管內務行政事務之一部，是非單以內務行政事務之一部爲限也；是特以內務行政事務之一部爲主也，故內務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及其他特別之地方行政機關，基於警察補助諸般行政事務之關係，亦有時得爲警察機關之監督。至屬於警察機關之事務：有由警察機關自行處理者；有由他之機關補助爲理，以補警察之不逮者，是則他之行政機關，固不免求助於警察機關；而警察機關之事務，又不免求助於他之機關，甚矣哉警察之多助也。以言組織：東西各國，或專採官治組織；或專採自治組織；或兼採官治、自治兩種組織，制度亦互不一。大抵官治組織之警察機關，其警察權常強；自治組織之警察機關，其警察權常弱，此雖國情之不可強同；而制度之差別，要亦不無影響，特所謂強弱者，乃警察權分量上之關係。

若從根本上觀察，無論機關之組織若何，能以警察機關命名，即不得謂非執行警察權之機關也。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警察機關之組織，各國異其制度，將欲下一共通定義，其事甚難。茲姑就現行制度，述其意義如左：

警察機關者，依國家統治權之委任，而無獨立人格，實行警察權之國家直接行政機關也。其要點凡三：

一 警察機關者依國家統治權之委任而行其職務者也。蓋警察機關之意義，當先明國家之意義：國家者，公法人也，與自然人同一有意思；有行為。法律命令者，國家之意思也；行政者，國家行為之一種也。國家之行為，國家不能自爲之，於是乎有機關。且以事務上、地理上之關係，不能由一機關獨爲之，於是乎有多數之機關。此多數機關中，雖有行政機關之存在；而多數之行政機關中，亦即有警察機關之存在，警察機關之行為，

蓋所以代表國家之行爲也。至此項代表之資格，非警察機關所固有；乃出於國家統治權所委任，其行爲之範圍，不得超越乎委任之範圍。夫國家關於警察機關行爲之委任，果於何見之？曰：於表示國家意思之各種警察編制、組織及其他各種法令見之。故曰警察機關者，依國家統治權之委任而行其職務者也。

二 警察機關者無獨立之人格者也 警察機關，須依國家統治權之委任行其職務，業如上述。是警察機關之本體，不特無獨立之意思；即其行爲，亦全屬國家之行爲，而非機關自己之行爲也。由是言之，國家之有警察機關，正如自然人之有肢體：論自然人者，不能指其人之肢體之某部，認爲有獨立之人格，須合其人肢體之全部之活動，認爲有獨立之人格，故論警察機關者，亦只能指警察機關之總體之國家，爲有獨立之人格，不能離開國家，單以警察機關爲有獨立之人格也。

三 警察機關者國家直接行政之機關也 所謂國家直接行政機關者，別乎間接行政機關而言也。原來關於國家行政事務，有因參攬之關係，由國家設立種種機關直接處理者，

此種行政機關所由名也。有因分權之關係，由國家劃出某種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國家但立於監督之地位者，此間極行政機關所由生也。以言警察，本非地方自治團體絕對不可處理之事，則所謂警察機關者，亦未嘗不有為國家間接行政機關之理論存乎其間，特我國現行警察制度，仿自日本，認為國家以外無警察，所有法制上之警察官署，純為直接行使國家警察權之機關，吾人苟就現制而述警察機關之意義，即不可不受法制之拘束。故曰警察機關者，國家直接行政之機關也。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類別

警察機關之類別，學者間尚無定論。茲就廣義，狹義分舉而說明之：

一、廣義警察機關

(1) 連行政裁判官之，得為左之分類：

(甲) 獨專機關。

(乙) 兼事機關。

警察法總論

(丙)裁判機關。

理事機關者，向外部進行政事，實務之機關也。議事機關者，於內部審議事務以備實行之機關也。裁判機關者，由學務實行上所生訴訟事件，而為審理、裁決之機關也。此三者，乃行政機關之分類，殆包括國家各種行政機關之全體而無所不包。警察機關，為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嚴格言之，在此三種機關，似亦不過居於理事機關之部位。惟是國家政務，未可截然劃分；而機關性質，亦難為單純之斷定，彼警察機關之為理事機關，固真！然因此遂謂議事機關、裁判機關皆與警察無涉，則又有所不可。例如各警察官署，實行處理警察事務，是該理事機關之性質。此外，如內務部召集警政會議，研究警政改良事宜，或於部內開部務會議，討論警政進行辦法，此類臨時機關或常設機關之組織，不得謂非警察上之議事機關也。又如行政法院審理關於警察處分之行政訴訟，得下維持、變更、撤銷警察處分之判決，此種機關，於審理有關警察的行政訴訟之當時，亦不得謂非警察上之裁判機關也。總之，論警察機關之種類，可以認為有理事機關之存在；亦可以認為有議事

機關、裁判機關之存在。若認警察機關之性質，則祇可以認警察機關為理事機關，不得遂認警察機關為議事機關及裁判機關也。

(2) 除行政裁判言之，得為左之分類：

(甲) 裁定機關

(乙) 準備機關

(丙) 執行機關

裁定機關云者，謂於行政事務之處理，有裁定、決行權之機關也。準備機關云者，謂從事於內部事務之籌畫、預備，以便裁定、實行之機關也。執行機關云者，謂從事於行政事務之實行之機關也。此三者，亦係國家行政機關之分類；且為一般警察機關之所同然者。茲就專制警察機關言之，則此三種分類，有貫通於各機關之全體者焉；有存在於一機關之內部者焉。如一國警察行政，內政部負監督之責；警政司負籌畫之責；警察廳、局負施行之責。是皆以內政部為一國警察裁定機關；警政司為一國警察準備機關；警察廳、局為

一國警察執行機關，此三種分類之旨通於各機關之全體者也。又如首都警察廳管理首都警察事務，以廳長總其成；內而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各科、處、負內部整理之責；外而各警察局負外部執行之責，是當以廳長為裁定機關；廳內各科、處為準備機關；廳外各局為執行機關，此三種分類之存在於一機關之內部者也。總之，三種分類，係活動的而非固定的，不特裁定機關，常有準備、執行等機關之存在；即準備機關、執行機關，亦未始不一以貫之，互相關連。即如警政司，本為純粹準備機關，但關於準備事務之處理，司長雖其職，非裁定機關乎？司員分其任，非執行機關乎？又如各警察局，本為純粹執行機關，關於執行事務之處理，局長有指揮之權，非裁定機關乎？屬員以下有內勤之任務，非準備機關乎？觀乎此，可知三種機關之分類，通乎一般警察機關之內外，統其為廣義之類別也。

(1) 依土地之關係，得爲左之分類：

(由) 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之具有管理警察權限者而言。地方警察機關，係指地方行政機關之具有管理警察權限或行使警察權限者而言。夫中央機關之設置，本基於事務之分配，較之地方機關之基於土地分割，性質顯有不同。茲論警察機關關於土地之分類，其必以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相區別者，無他，中央、地方之所由名，即國土位置之所由分，論中央機關者，不得以事務之管轄湮沒其土地之關係；亦猶之論地方機關者，不得以土地之管轄，遂湮沒其事務之關係也。惟於此有宜注意者：中央警察機關，係以國土之全部，爲權力所及之範圍；地方警察機關，係以劃定之區域，爲權力所及之範圍，彼管轄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區域之警察機關，雖與中央警察機關處於同一區域，究其實，仍不失爲地方警察機關之一種，此又未可混同者也。

(乙) 內地警察機關與涉外警察機關

警察法總論

內地警察機關者，管轄涉外地方以外之區域之警察機關也。涉外警察機關者，管轄關於外國人居留之特別區域之警察機關也。說者謂涉外警察機關有二：一為管轄外國人居留於外國人居留之特別區域之警察機關也。說者謂涉外警察機關有二：一為管轄外國人居留於外國者。一為管轄外國人居留外國者。嘗以為不然。現今各國，關於警察權行使之界限，皆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凡屬何國領土，即由何國主權完全支配，倘外國人居留內國，由內國警察機關管理，內國人滯在外國，獨不許外國警察機關管理，是徒知擴張內國之主權，而不知尊重外國之主權也。從前日本對於我國南滿地方，藉口保護僑民，設立警署，即謂是弊。雖以兩國間強弱異勢，抗議無效，然視為國際警察上有此變態的事實可也，因而承認其為該國之涉外警察機關，不可也。是故涉外警察之事項，誠有管理外僑，內僑兩途，而研究涉外警察之機關，則屬於內僑之管理者，須認定其為人的關係，不得於外國領土內，直接行其權力；更不得於外國領土上，設置特定之機關也。明乎此，可知涉外警察之具體的機關，係用以管理外國人之僑居內國者。至於內國人僑居外國，應受外國警察機關之管理，雖有時內國警察機關，因本籍地之關係，亦得行其管理權，然係一經內地警察機

機關具之權限，非具體的涉外警察機關所行之事項也。

2) 依專權之關係，得發生之分類：

(甲) 監督警察機關與當務警察機關

監督警察機關云者，謂對於警察行政事項有職權之機關也。此項機關，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種；又可分為直系、旁系二類，要皆屬監督警察機關之上級機關也。當務警察機關云者，謂警察行政事項，當執行任務之機關也。此項機關，又名執行機關，即法令上所稱為警察署者是也。

(乙) 常務警察機關與特務警察機關

常務警察機關，一得指道警等機關，或尋常警察機關，即通常處理警察事務之機關也。特務警察機關，一得指偵察警察機關，或特別警察機關，即專處理某項警察事務之特設機關也。此兩項機關之區別：一係以土地定管轄，一係以事務定管轄，是其不同之點，然為當務之警察機關，則一也。

(丙)主任警察機關與補助警察機關

主任警察機關云者，謂以警察行政爲其主要任務之機關也。補助警察機關云者，謂不具有警察之名義，實際上補助警察維持公安之一切機關也。前者可稱爲正式警察機關。後者可稱爲準警察機關。

論警察機關之類別，得分爲廣義警察機關、狹義警察機關二種，其詳情業如上述。惟吾人苟欲嚴格的認定警察機關之果爲何物，則不可不趨重狹義的分類，而歸着於現制，以契合於警察機關爲警察行政機關之旨。彼廣義的分類，係以警察機關與警察機關上之機關合爲一談，須知警察機關上之機關，如附屬機關、補助官吏之類，乃機關之機關，而非國家之機關也。乃補助事務之機關，而非行政之機關也。吾人爲闡明警察機關內部之關係，先釐機關，誠不可不連類而反。反之，而釐論警察機關之性質，則非立於警察官署之地位者，應不得謂之爲警察機關也。

第四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第一款 組織

第一項 中央指揮監督機關

在中央指揮警察最高權力也，首爲國民政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警察爲治權行使之一種，國民政府既總攬治權，故當然爲警察指揮監督之中央最高機關。

其次，則爲行政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警察爲行政行爲之一，行政院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自亦應爲警察行政指揮監督之中央最高機關。

據內政部組織法第一條：「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又第二條：「內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警察居內務行政重要地位，故內政部之輔佐機關，卽有警政司，是內政部既有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之權，自應爲警察行政之中央高級機關，而不僅首都警察廳之直隸內政部；且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各機關。

定：（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一條）是實證明也。

直隸於國民政府之軍事委員會，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以國防綏靖為其職掌之一。本軍警一體之原則，自宜與依舊戍條例成立之衛戍司令部有關有直接指揮水陸警察之權。

（舊戍條例第五條）

此外，屬於行政院之各部會，其組織法所規定，亦多有「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之明文。警察為地方行政，執行其事務之職員，即為地方公務員，而皆以地方最高首長統率之，故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關於其所管事務，得以指示或監督地方最高級行政首長執行之。就警察方面言：如執行關於外事之警察事務，即應兼受外交部之指示；執行關於軍事之警察事務，即應兼受軍政部之指示；執行關於財政之警察事務，即應兼受財政部之指示；執行關於農墾林漁工商等之警察事務，即應兼受經濟農林商部之指示；執行關於交通之警察事務，即應兼受交通部之指示；執行關

於社會之警察事務，即應受社會部之指示。他若司法院之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則對於司法警察有指示之責；行立法院，則有受理行政訴訟之權；考試院之考選及銓敘，則有用人之關係；監察院之監察及審計，則有職務上考核與預決算拘束之關係。凡此警察機關於事務執行上應受其指示之主務機關，自亦得為警察行政之中央機關。至中央對於警察之監督職權，當然屬之內政部。但特種警察之有特種組織者，在其特定事務之範圍內，其所隸屬之中央機關，則亦同有監督職權也。

第二項 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第一目 省

關於警察之省地方機關，曰「省政府」。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一條：「省政府綜理全省政務。」警察為地方政務之一，故省政府當然為警察之地方最高機關。又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二、民政廳。」又第十條：「民政廳掌理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又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三條：「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

掌理之。是民政廳爲管理警察之地方上級機關。

省設警務處。依省警務處組織法第一條：「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第二條：「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第三條：「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選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第四條：「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第五條：「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第六條：「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第七條：「廳長、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長呈請薦任。科長，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第八條：「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是警務處亦爲管理警察之地方上級直接專務機關。

省設行政督察區，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行政院爲整頓吏治、

續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意見，得令各省制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補助機關。」第三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第八條：「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水、陸公安警察，有指揮監督之權。」是行政督察專員，亦爲管理警察之地方上級機關。

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各級組織要第七條）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市組織法第十一條）是縣、市政府，皆爲管理警察之直接機關。

第二目 市（院轄市）

關於警察之市地方機關，曰「市政府」。依市組織法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情事之一者，設市，得直接於行政院。」第十一條：「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

，監督所屬機關。」第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一、公安局。」是院轄市之警察類
類監督機關爲市政府。

第三目 特別區域

一、在省市以外之特別區域，依現行制度，可指稱者有三：

一、總理院園 依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直
隸於國政府。」第三條：「本委員會設警衛處。」第七條：「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
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職員，辦理總院園、警衛園林、並發給院園治安事務。」是
總理院園區內之警察指揮監督，爲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

二、威海衛行政區 依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第一條：「威海衛設管理公署，管理
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第二條：「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
部會之指揮監督。」第三條：「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第
六條：「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秘書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警察局

第十二條：「除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任滿改轉所屬職員。」是該海衛行政區內之警察由該督，爲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蒙古地方 依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本會直隸於行政院。」第八條：「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第九條：「本會設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遊擊等事項。」是綏遠省境內蒙古地方之警察指揮暨督，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自治政務委員會。

又依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本會直隸於行政院。」第七條：「本會委員長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第八條：「本會設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事項。」是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地方之警察指揮暨督，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第三項 執行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令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分警察機關爲

七種：一、爲首都警察廳。二、爲省會警察局。三、爲院轄市警察局。四、爲行政區警察局。五、爲省轄市警察局。六、爲省轄警察局。七、爲縣警察局。各警察機關之隸屬，如首都警察廳，則直隸於內政部。省會警察局，則受省長管轄之指揮監督。院轄市或行政區警察局，則受該管市政府或該管公署之指揮監督。省轄警察局，則直隸於省長管轄。省轄市警察局，縣警察局，則分別受該管市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焉。首都警察廳，得兼轄邊疆分區域，設警察局，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省轄警察局之下，得劃分區域設分局，分局以下，並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設警佐。縣之重要鄉鎮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在分區設局之縣，得於縣署內設巡官。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職務。各警察機關，又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其關於各級局所之警察勤務，亦經明白規定，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得劃分管區爲警察担任職務之基本單位。此外爲謀及路或水上之安全，得設省公路警察隊及省水警隊。均直隸於省長管轄。建民國二十

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縣警察制度，則大有出入：即縣政府置警佐、巡官。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幹事，由副鄉鎮長，或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保辦公處設警衛幹事，由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是亦不可不注意也。茲將已有詳細組織者再行分說於下：

第一目 首都

首都之警察執行機關，爲首都警察廳。依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一條：「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第六條：「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一、總務科。二、行政科。三、司法科。四、督察處。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第十二條：「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第十四條：「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第十五條：「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第十八條：「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區之設置及

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第十九條：「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第二十條：「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第二十一條：「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其組織，列表如次：

部		內				職	別	任別	員	類
		秘書	總務科科長	行政科科長	司法科科長	各科科員	首 都 警 察 廳 廳 長	簡任	一人	
							荐任	二人至四人		
							荐任	一人		
							荐任	一人		
							委任	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		

組		織	
督察處處長	荐任	一人	
督察長	荐任	二人至六人	
督察員	委任	十二人至二十人	
稽查員	委用	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特務組組長	荐任	一人	
特務員	委任	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技正	荐任	一人至三人	
技士	委任	二人至四人	
辦事員	委用	五十人至六十四人	
雇員		酌用	

組		職	
教務主任	委任	警察醫務所所長	荐任
事務主任	委任	醫官	委任
總隊長	委任	司藥	委任
隊長	委任	教員	聘任
副隊長	委任	教官	委任

第二目 首都以外各地方

在首都外各地方之警察組織，現已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制定公布者，有三：

- 一 省會 依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一條：「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第十四條：「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第十六條：「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第十七條：「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第十八條：「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第十九條：「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其組織，列表如次：

內 部 組						省會警察局局長	職 別	任 別	員 額
秘書	總務科科長	行政科科長	司法科科長	督察處督察長	科員	督察員	委任	一人至三人	一人
							委任	一人	一人
							委任	一人	一人
							委任	九人至二十人	一人
							委任	三人至十六人	一人

又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

省轄警察局，亦得適用上列之規定。（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二條）

二 市 依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一條：「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第十四條：「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第十七條：「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第十八條：「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第十九條：「市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其組織，列表如次：

中央警官學校

七四

職		別		員		額
內 部 組	院轄市警察局局長	簡任或	一人			
	省轄市警察局局長	薦任或	一人			
	秘書	薦任或	一人至三人			
	總務科科長	薦任或	一人		事務較簡之局得將	
	行政科科長	薦任或	一人		三科併為二科科長	
	司法科科長	薦任或	一人		員額為二人	
	督察處督察長	薦任或	一人			
	科員	委任	六人至四十八人			
	督察員	委任	三人至二十人			

外 部 組 織						總			
保安警察隊	水警隊	交通警察隊	偵緝隊	消防隊	巡官	各警察分局分局長	局員	辦事員	雇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由市政府核准		每分局一人至三人	每分局一人	四人至十六人	酌用

警察訓練所

同前

又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

三 縣 依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一條：「縣得設警察局。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第三條：「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第十三條：「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第十四條：「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第十五條：「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

警隊及保安警察隊。」第十六條：「縣政府或縣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其組織，列表如次：

職		別		員	額
縣警察局局長		委任	一人		
總務科科長		委任	一人		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科長員額爲二人
行政科科長		委任	一人		
司法科科長		委任	一人		
科員		委任	四人至六人		
督察長		委任	一人		
督察員		委任	二人至四人		

中央警官學校

警察訓練員	外 部 組 織				辦事員	委用	一人至三人
	保安警察隊	水警隊	偵緝隊	消防隊	巡官	委任	每所一人至二人
					委任	每所一人	
							由主管機關核准
							同前
							同前
							同前

又依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承縣長之命，掌理警察事項。」第二十一條：「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

，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指揮監督。」第二十三條：「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轄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案件。」第二十五條：「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第二十六條：「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其組織，列表如次：

職		別	任別	員	額
警	佐		委任	一人	
	內		委任	一人	
部	科員		委任	一人	
組	辦事員		委任	一人	
機			委任	一人	

外		警察分駐所巡官		委任
部		警察所所長		委任
組		巡官		每所一人
織		巡官		每所一人至二人
警察訓練員				

又在分區設署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呈請委任，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警察事務。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規定，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頗事更張，其梗概已列前。至其體實施辦法，迄今尚未確定也。

其在總理陵園地方者，依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及警衛大隊，置主任二人，大隊長一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副隊長二人，並得酌用

雇員。」第九條：「處長，簡任，主任、大隊長，薦任或聘任。其他職員，薦任，委任或聘任。」

在威海衛地方，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警察局長一人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四項 特種組織

現行法上關於警察組織之特種組織，約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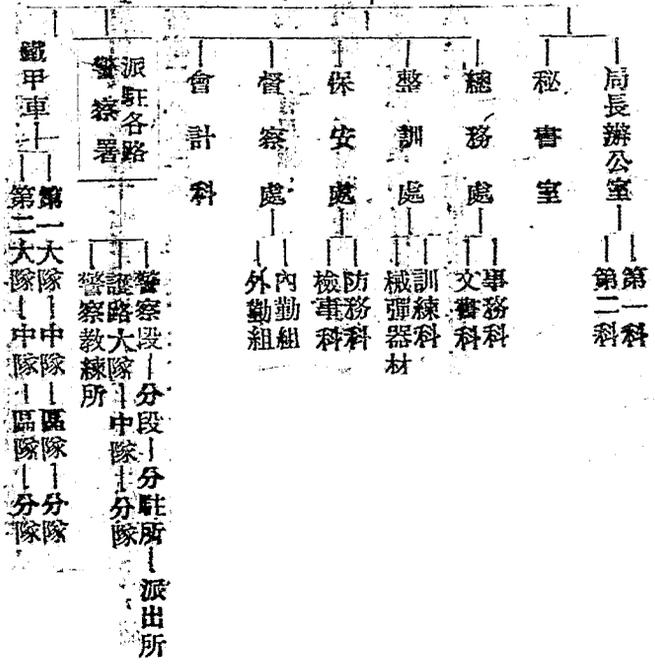
第一 路警 鐵道警察，依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而或為特種之組織，以「直轄交通隊警總局組織暫行規程」「直轄交通隊警總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為其實施之依據。並由軍事委員會指揮，以期統一。茲綜其組織，合編左表：

中央警官學校

軍事委員會

交通部

交通警隊總處



各路警察署，分爲三等。一、二等警察署，設總務、行政、司法、督察、會計五股。三等警察署，設第一（含總務、行政）、第二（含司法、督察）兩股。編制如左表：

交項隊警總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編制表

職別	署			備考
	署長	副署長	總主任	
一等署	一少將	一上校	一中校	綜理全署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 屬員警及負責 推行新運
二等署	一上校		一中校	
三等署	一中校		一少校	

付		務				
主 任	合 計	司	司	司	二 等 署 員	一 等 署 員
		三 等 署 員	二 七	五	九	二 一 二 二
中 校	一 中 校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一 中 校	二 三	四	七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中 校		准 尉	少 尉	少 尉	中 尉
		九	二	四	一	一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中 尉

股 法 司				股 政		
合 計	三 二 一 等 事 務 員	三 二 一 等 署 員	主 任	合 計	醫 務 士	醫 官
五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少中上尉	中上少尉校	中校		准尉	上尉
五	二	一	二	七	一	二
	少中上尉	中上少尉校	中校		准尉	上尉
二		一	二			
		少中上尉	少校			

中央警官學校

會			股			察			督		
主 任	主 任	主 任	合 計	司 書	稽 查 員	三 等 督 察 員	主 任	主 任	主 任	主 任	主 任
一	一	一	八	一	一〇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尉	中 校	中 尉		少 尉	少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尉	中 校	中 尉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四	一	一	一					
				准 尉	准 尉	少 尉					

勤務警	特務警士	特務警長	總合計	計		
				司書	河奉	三等事務員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上	上	三	少尉	少尉	中尉
六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上	上		准尉		中尉
三	二	一				
二	二	上				

總計	炊事警	三	六	二	三	二	
	員司	六	二	二	一	六	
長警	二	一	二	一	二	八	
員司	二	二	二	一	六		
長警	二	一	二	一	六		

第二 鑛警 鑛業警察，依經濟部組織法：鑛業司所掌「關於鑛務警察事項。」而成爲特種之組織，以「鑛業警察規程」爲其實施之依據。茲摘要述之：

一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

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

未經設置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

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二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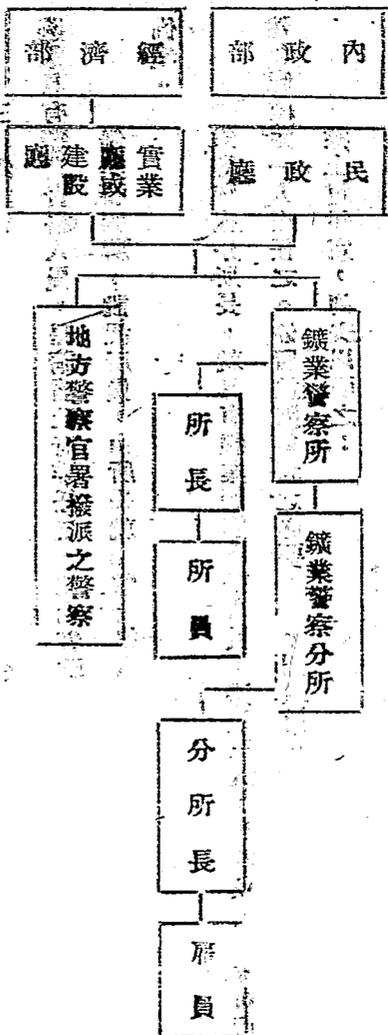
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核准設立分所。

三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建設廳備案。

鑛業警察分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建設廳核定一人充任之。分所並因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

綜上述規定，列表以明之：



第三 漁警、漁業警察，依農林部組織法：漁牧司所掌「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一而成為特種之組織，以『漁業警察規程』為其實施之依據。茲摘要述之。

一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漁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漁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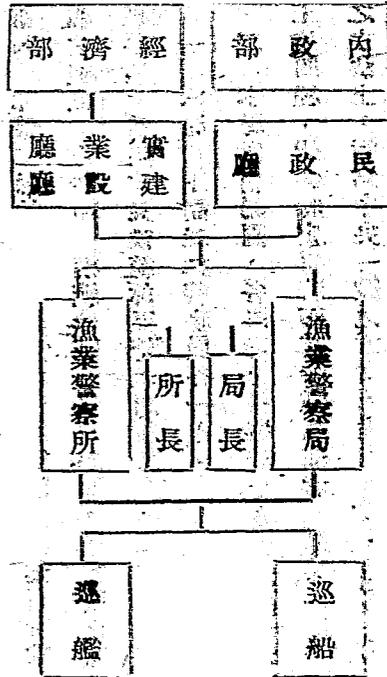
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三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其船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四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綜上述規定，列表以明之：



第四 林警 森林警察，依農林部組織法：林業司所掌「關於森林警察事項。」而成爲特種之組織。復於中央模範林區，置管理局。於其技術課，辦理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茲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所訂森林警察服務規約關於組織各規定述之：

一 本局置正副森林警務員各一人。

二 本局所屬場圃，各置森林警察若干人，內置班長一人。

上述四種，皆爲特定事務而有特種組織者。雖其隸屬，有中央直轄與否之分，而要其組織之立法上，實爲中央一般之方式。惟尚有依農林部所掌森林警察之特種組織，則尙付缺如也。

第五項 其他有警察職務之組織

在前列外，具有警察職能之其他機關，現行組織法上，約有二種：

第一 保甲 保甲之組織，以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爲其實施之依據。茲摘

要述之：

一 剿匪區內各當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二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三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

編組之。

職稱二。四。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五。保甲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其限。

甲。該戶之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擔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六。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十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保甲制度則大為改變，茲並摘述於下：

一。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十五戶。

二。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公民中具有資格者選

保、鎮公所擬請縣政府備案。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庫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條編隊訓練。

一、第四、中區甲長二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第二、憲兵之組織，以憲兵令為其實施之依據。茲摘要述之：

三、各省都設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四、各省(市)各師團及各政治區、各警備緩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悉

中央警官學校

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 三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 四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祕書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五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六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摘錄)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考
司令	中(上)將	一	
副司令	少(中)將	一	
參謀長	少將	一	

處		務			警		總務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准少尉	中尉	上尉	上(中)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校
三	一	一	五	五	四	一	一
				內一員專任軍法	內司法一員兼任軍法		

第二款 職守

關於警察職守之服務法固宜因種類性質而不同，亦每緣地方情況而少異。茲分述之：

第一項 首都警察廳

警察法雜論

依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 首都警察廳之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

二 首都警察廳，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三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四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

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五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

撤銷之。

六 首都警察廳廳長，綜理廳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七 首都警察廳秘書，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八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六) 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九) 不屬於其他各費處事項。

九 首都警察廳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警察法體論

中央警官學校

100

- (四)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十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五) 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六)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十一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銜、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十二 首都警察廳科長、科員、處長、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處事務。

十三 首都警察廳特務組組長、特務員，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十四 警察局局长，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十五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十六 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十七 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

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十八 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十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二十 首都警察廳員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定，呈報內政部核定

之。

二十一 首都警察廳廳長，由內政部部長遴選員提請任命。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組長、技正、局長、大隊長、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督察員、技士、局員、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特務員、巡官、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辦事員，由廳長委用。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呈錄用之。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項 省會警察局

依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一 省會警察局，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二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三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四 省會警察局局長，綜理勤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五 省會警察局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六 省會警察局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七 省會警察局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發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中央警官學校

八 省會警察局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九 省會警察局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情報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十 省會警察局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十一 警察分局長，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屬員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十二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十三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

人員，擔任計畫改善事宜。

十四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定

，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十五 省會警察局局長，荐任。秘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警察分局長及

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警察分局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

關備案。並得酌用雇員。長警，依警士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十六 省轉警察局，適用省會警察局之規定。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八

第三項 市警察局

依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 一 市警察局，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 二 市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三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四 市警察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五 市警察局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六 市警察局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符、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區事項。

七 市警察局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局界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中央警官學校

110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八 市警察局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九 市警察局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十 市警察局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十一 警察分局長，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十二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十三 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

擔任計畫改善事宜。

十四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

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十五 院轄市警察局局长，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省轄市警察局局长、市警察局秘書、科長、督察長、警察分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警察分局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警察分局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四項 縣警察機關

依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一 縣警察局，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二、縣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三 縣警察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四 縣警察局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與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五、縣警察局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中央警官學校

一一四

(六)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 關於保甲、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六 縣警察局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七 縣警察局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八 縣警察局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九 縣警察局為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十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十一 縣警察局局長，由縣長呈請委任。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警察所所長、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十二 不設局之縣，縣政府警佐，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卹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業、農業之維護事項。

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十三 縣政府科員、辦事員，補助警佐辦理內勤事項。

十四 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警察分駐所，警佐之指揮監督，掌理該管警

察事務。

十五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十六 縣區域內，重要鄉鎮警察所，受警佐之指揮監督，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

違警案件。

十七 警佐，由縣長呈請委任。科員、辦事員，得由警佐請縣長委用。警察所所長及

巡官、警察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十八 區署巡官，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左列各項

事務。

(一) 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督察事項。

(二) 訓練並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 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 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 其他警務事項。

十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增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之。

二十 前項巡查，德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二十一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二十二 警察局所辦警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主警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

依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一) 撰撰文書、編制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二) 會計、出納事項。

(三) 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 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二 管理課：

(一) 警衛、調查事項。

(二) 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 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 交際、招待事項。

(五) 本處勤務兵、夫役，訓練、勸導事項。

三 警衛大隊：

(一) 護衛陵墓。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蔬。

(三) 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四) 取締違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六項 威海衛警察局

依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警察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公安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警察法總論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七項 各種警察機關

特種警察機關之組織，既依法敘述於前矣，各該特種警察機關之職守，自宜循序說明之。

一 路警 依直轄交通隊警總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分股規則所定，各路警察署，因事務繁重，酌設總務、行政、司法、督察、會計五股。

(一) 總務股 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文電之收發、翻譯、保管事項。

(2) 關於路警規章之編查事項。

(3) 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升降、獎懲、保障、撫卹及請假事項。

(4)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5) 關於統計、庶務事項。

(6)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行政股 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本線集會、結社之維護及查報事項。

(2) 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3) 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及彈壓事項。

(4) 關於軍運之照料事項。

(5) 關於規畫路警之改進事項。

(6) 關於特種人員之保護或取締事項。

(7) 關於衛生及清潔之協助事項。

(三) 司法股 掌左列事項：

警察法總論

- (1)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2)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3) 關於查獲無票貨物及乘客或留充軍人之處置事項。
 - (4) 關於軌道附屬品及一切路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5) 關於事變、死傷之救護及處置事項。
 - (6) 關於無主物、充公物之處分事項。
 - (7) 關於查獲危險物之處理及取締事項。
 - (8) 關於其他違法事項。
- (四) 督察股 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各段、隊、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 (2) 關於規畫路防及臨時警衛事項。
 - (3) 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衛事項。

- (4) 關於警察教育及軍紀、風紀事項。
- (5) 關於所駐路各處、課、請求協助事項。
- (6) 關於災變、消防之處理事項。
- (7) 關於與沿線軍警團之聯絡事項。
- (8) 關於其他內勤、外勤督察事項。
- (五) 會計股 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出納事項。
- (2)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二 鑛警 依鑛業警察規程：

- (一) 鑛業警察，以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為目的。
- (二)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劃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三)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四)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并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并呈報民政廳實業廳或建設廳備案。鑛工違反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并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并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五)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并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建設廳備案。

(六)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管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管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接應，并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七)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并應隨時補報。

(八)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四 漁警 依漁業警察規程：

(一) 漁業警察，以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漁業上之利益為目的。

(二)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三) 漁業警察局長或所長，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四)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隣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五)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探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六)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

負執行之義務。

(七)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由處理之

(八)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艇，應將接受中央氣象台之開候報告，懸示於巡船或巡艇之檣桅。如係暴風，并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十)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五 林警 依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警察服務規約：

(一) 森林警察，以防止所管區內森林危害為目的。

(二) 森林警察服務時，遇有左列情事，應隨時禁止，救護。其情節頗難者，應報

由駐在場區管理員核示。

- (1) 境內有人放牧牲畜者。
- (2) 境內有雜採傷及林木、苗木者。
- (3) 損壞或移動林地界址及標誌者。
- (4) 境內有人放火或發現火患者。
- (5) 境內有人盜竊林木、苗木及副產物者。
- (6) 境內有狩獵或車馬馳驅，危害森林者。
- (7) 境內有人畜踐踏苗圃或林址者。
- (8) 境內樹木，因風折、雪壓、焦損、凍裂、積潦而受危害者。
- (9) 境內樹木，因鳥獸、昆蟲之穴食、蝕蝕而受危害者。
- (10) 境內樹木，因野生植物之附寄、纏繞而受危害者。
- (11) 境內樹木，因攀折枝葉、竊取果實、取道林內而受危害者。

(12) 境內林木，因道路之損壞、溝渠之淤積、電桿之折斷而受危害者。

(13) 境內林木，因他種關係發生危害者。

(三) 森林警察，爲火警、追捕、搶救、自衛起見，得使用警笛告警。

(四) 森林警察，除規定之職責外，關於境內之治安，得協同公安警察維持之。

第八項 各種有警察職務之機關

保甲 依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 編查保甲，係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而制定之方法。

(二)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關於橋樑出入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6)關於防護里程碑、堡壘或其他工事之施設事項。

(7)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

守護事項。

(8)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9)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10)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11)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12)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事項，應就本區域內

事實上之需要。請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三)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1)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2)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3)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4)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5)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遊准悔過自新者之察核、管束事項。
- (6)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7) 分配警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8) 處理懲職罰金事項。
- (9)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10) 其他依法律或警察規程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四)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清查甲內之戶口及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3)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4)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5)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五)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 留客寄宿及其列去，或家人離外作無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保長、甲長，如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戶之通知時，除由甲長
爲之外，遇有（五）條1、2兩款之情形時，並得充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一、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二、甲長，按本條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磚樓、堡壘、公路等事
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

分任之。

三、除，遇軍警搜捕匪犯或攻剿匪犯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
各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四、

五、軍警督察，兼掌行政督察，司法督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

府指定之事項。

(二)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警察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三)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之指示。

(四)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此外尚有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一) 內政部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之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二)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之指示。

(三)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1)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2)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3)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4) 搜索警防一切賊盜治死於未萌以前事項。

(四)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雜其事務。

(五)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九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警察官吏爲行政官吏之一種，欲明警察官吏之意義，當先明一般行政官吏之意義。夫官吏云者，謂自然人受有國家統治者之任命，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而依法律命令所分配國家之事務，負擔有掌管之義務者，是也。試析言之如左：

(一) 官吏必爲自然人 構成自治組織機關之分子，不必限於自然人。至於構成自治組織機關分子之官吏，則必爲自然人，否則即不得爲官吏。

(二) 官吏必須受有國家統治者之任命 僅係擔任國家事務之自然人，不得謂爲官吏。蓋官吏必須受有國家統治者之正式任命，且此種任命行爲，即由於國家統治者一方面之意思表示，其行爲即能成立者也。

(三) 官吏對於國家統治者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 人民之對於國家，本有權力服從關係之存在，惟既受任命而爲官吏，則除以人民之身分對於國家所發生權力服從關係之外，當然重新發生一種特別服從之關係，蓋此種關係，即係附隨官吏之身分而來者也。

(四)官吏按法律命令所分配國家之事務負擔有掌管之義務。國家事務之範圍，甚爲廣汎；有所謂立法事務者在焉；有所謂司法事務者在焉；有所謂行政事務者在焉；有所謂考試事務者在焉；有所謂監察事務者在焉。何種事務，應歸於何種機關處理，自不能無一定之分配，俾有遵守，矧在行政事務，尤與其他事務之性質不同，事理複雜，頭緒紛繁，所有機關之制度，既有中央地方之分；又有上級下級之別，斯同一行政機關，應如何分配掌管，且構成機關之官吏，有屬於主任之官吏；有屬於補助之官吏；斯同一機關之事務，同一機關之官吏，應如何分配掌管，尤不可無一定之標準以專責成，此官吏所應掌管之事務，所以必依於法律命令之所分配者爲根據也。至如官吏對於未受有法律命令分配之事務，雖同一爲國家之事務，固有掌管之權限，然既受有法律命令所分配之事務，自當然負擔有掌管之義務，不容坐視不理者也。

以上所述，爲官吏共通之意義，殆綜合一國之文武官吏而無所不包，因行政官吏爲文官之一，而警察官吏又行政官吏之一，故謂上述意義爲行政官吏之意義也可，即謂爲警察

官吏之意義，亦無不可。

警察官吏，其所以爲行政官吏之一者，因所掌管之國家事務，爲內務行政中之警察行政事務，從性質上立言，當然如此解釋也。若就其外觀而論，則又似介乎文武官之間，故各國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待遇，往往與普通行政官吏不同，或採用軍官，或授以軍秩，或給以與軍秩相類之銜，或施以與軍人相當之獎懲，凡茲措施，皆含有視軍警爲一體之意味，而謂警察官吏完全與普通行政官吏毫無差別，寧有當歟。吾嘗警察官吏，必認爲行政官吏中之特別官吏，凡關於官規上之規定，除無特定之必要者，如公務員服務法之類，可與普通文官共通適用外，其餘如考試、任用、官等、官俸、保障、獎懲等法，無皆不妨釐訂專規，以期適宜。總之，警察官吏，在質上雖爲行政官吏，而迹其不眠不休，竄較陸海軍人之服務國家，尤爲勞苦，督責不可不嚴，待遇不可不優，此則吾國警政當局所應及時規畫者也。

陸海軍兵士，其地位與警察方面之警長警士略同，彼兵士不能稱爲官吏，學者固早已

垂爲定論矣，然則警長警士，其爲警察官吏乎？抑非警察官吏乎？是不可以不辨。吾輩人民按照憲法，有服兵役之義務，凡陸海軍兵士之服務國家，非對於國家享權利也，是對於國家盡義務也，故陸海軍兵士，不能稱爲官吏。以言警長警士，初與人民之義務無關，其從事警務，完全由於國總統治者之委任而來，不過其委任爲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且不具備任官之一定的形式，是以有疑其爲非官吏者，實則警長警士，固不戾於官吏之性質也。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任命

警察官吏之關係，與一般官吏同，既非本於一般人民當然之義務而發生，故其關係之設定，自應有法律上特別之行爲，行爲維何，卽任命是也。

任命在法律上之性質，屬於公法上之行爲，一鎮學者已無異說，然其行爲，究屬國家一方面之行爲；抑國家與被任命者之合意行爲，現尙未能一致：主合意行爲說者，謂今日法治國之人民，祇於法律範圍內，對於國家負擔特別之義務，苟國家欲於法律範圍外，被人民負擔義務，則非經本人之承諾不可，官吏之負有公法上之義務，並非法律所明定，

能以國家一面之意思任命之，此一說也。主一面行爲說者，謂本人之承諾，非任命行爲成立之要素，特不過行爲之一條件耳，此又一說也。總之，官吏關係之成立，須具備形式的要件與精神的要件；所謂形式的要件，即國家不可不有公法上之行爲而完成任命之手續。所謂精神的要件，即被任命者不可不有表同意於國家公法上的行爲而行爲之意思。反之，如人民有爲官吏之意思，而國家無意予以任命；或雖有意任命，尙未完成任命之手續；與夫國家雖完成任命手續，而被任命之人民，始終不予以同意，則此官吏之關係，實際上即皆不能成立。是國家任命官吏之行爲，與私人契約行爲，殆絕相類；其所以不同者，契約之合意，爲形式的關係；任官之合意，爲精神的關係，契約關係之成立，在合意以後；任官關係之成立，在任命手續完成之時，此蓋因公法上行爲與私法上行爲，根本確不相通也。由是言之，合意行爲說，實際雖無可否，然一面行爲，要已淺淺乎成爲定則，試觀國家對於未就任之官吏，當另任時，亦採免職手續，即其明證也。

官吏之關係，基於國家公法上之行爲，而取得形式上之成立，並基於被任命者之合意

，而達到實質上之成立，其詳業如上述。至國家在警察方面，果以何者為標準，而履行此公法上之行爲，此亦不可不知者也。關於此，就共通之原理而論，是不外準據官吏服務之關係，求能勝任愉快之自然人，使之一面負擔義務；一面享有權利，以期國家人民在實際上交受其益。惟所謂勝任愉快，其標準亦至難定，而官吏服務，又因事、因地、不無輕重大小之分。彼任官之行爲，何者宜直接；何者宜間接，被任之資格，何者宜有何者宜無限，此中斟酌，最貴精審。大概東西各國，以警察之精神所注重者，各有不同。關於警察官吏之取材，或趨右文；或尚武主即不能無所偏重，然而官階愈高；求備愈切。職務愈繁，懸格愈慎，折衷於學術經驗之間，以法定主義範圍普通；以信任精神網羅高貴，此又一般之所間然者也。我國警察官吏，向與一般官吏探從同之制，計有簡、薦、委任之分，其任用法規如左：

一、為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為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明定適用之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適用之遴選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任用條例中明定縣警察機關適用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任用條例中明定適用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任用條例

一 法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二 檢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三 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四 警察機關警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
關或，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五 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附論

(5)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警察機關之擔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聘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分，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 資格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2) 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三年以上，經

銓敘合格者。

(3)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4)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5)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6) 在認可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7)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8)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警察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評核合格者。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

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

任官一年以上，經評核合格者。

(四) 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

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 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

警察官委任官二年以上，經評核合格者。

(六) 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

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9)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10)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11)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12)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中央警官學校

一四六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3.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4.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5)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6)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7)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8)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9)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遇有特別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簡任警察官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前列各款中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薦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具有委任警察官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三) 任用程序，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所謂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列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二 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 通則

限。

(1)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本法行之。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

(2)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3)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法簡、薦、委各公務員應具資格之規定。

(1) 蒙藏委員會委員。

(2) 僑務委員會委員。

(3)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二) 資格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左列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警察法總論

實者。

-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3)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4) 會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5)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應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1)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4) 會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3)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4)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前列各款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

人員而言。(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一、二、三、六、

七各款，及第四條二、三、四各款審查合格者。(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四、五、

兩款，及第四條五至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四)依邊遠省分公

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六)依法審

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其隸藏委員、僑務委員、秘書長、秘書各公務員，未具有本法簡、薦、委資格各款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所稱最高級薦任職或委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或委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三）資格之證明

（1）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國民政府之文件。

(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2)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聘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3) 證明考試及格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4)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乙)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丙)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5)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乙)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丙)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其經銓核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四)限制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1)褫奪公權者。

(2)虧空公款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任用程序

(1)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或委任之。

前項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銓敘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

公 務 員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歷 經	身 出	址 住	名 姓	關 機
						別 號
被任用人員 簽名蓋章	件 文 明 證			籍 黨	年 齡	別 性
						籍 貫
						縣 省

，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中央警官學校

用 審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片相身半寸二近最貼粘		格體	行性	擬級俸	擬官職	擬任
	印 年 信	機 關					
月 · 日	考 備		名署官長管主		俸實事		額支務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警察法總論

一五七

說明

一 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二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照框片三張。如有遺漏，銜絃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三 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四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五 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絃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六 本表經歷欄，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 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尙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八 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級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九 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十 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十一 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某某級

十二 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2)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僅一次為限。

(3)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規定有考試及各之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規定有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其他之資格者。

各機關秘書長及祕書，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4)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覈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規定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調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其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5)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務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并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簡任職資格第一種、第三種，薦任職資格第一種、第二種者爲限。

(6)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複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規定之任用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三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甲) 通則

(1)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2)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乙) 資格

薦任職公務員，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3) 曾任薦出職二年以上者。

(4)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5)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委任職公務員，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2)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3)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4)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5)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甲) 通則

(1)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中央警官學校

一六四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縣政府秘書。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縣政府科員。

縣政府技術人員。

(乙) 資格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知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
上者。

(2)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3)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5)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

任職一年以上者。

(6)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7)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

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

驗者任用之。

(1)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警察法總論

者。

- (4)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5)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6)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7)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8)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 (9)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 (丙) 任用程序
- (1)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 (2) 任用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

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3)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4)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5)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五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一) 通則

(1)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2) 本條例及施行細則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 資格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

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

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

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

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各級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專業機關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

，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8)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

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6)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8)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9)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各款中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

合格者。所稱在國營專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務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兼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 資格之證明

(1) 證明有簡任職第五款、荐任職第六款、委任職第六款之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證明有簡任職第六款、荐任職第七款、委任職第七款之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 關於任用之其他

(1)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

各擬任職務者爲限。

(2) 具有本條例委任職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3)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義務

官吏關係之效果，其最主要者，卽爲對於國家負擔特別義務之一事，此警察官吏與他之官吏所同然者也。至義務之發生，始於任官之承諾，蓋既表示承諾於國家之任命行爲，而取得官吏之身分，卽當然同時認許擔任特種之國家事務，而立於官吏之地位，其須服從國家之命令，發揮忠實之精神，所謂義不容辭，分在則然，無足異者。

警察官吏之義務，雖有多端；然大要不出左之五項。試略述之：

(一) 膺一定職務之義務 國家之任命警察官吏，其目的在於要求其服警察上一定之義務，故警察官吏義務之主要者，不外擔任警察方面一定之公職，執行屬於其公職之事務。

耳。惟官吏之爲官吏，以應負服務義務之關係爲要素，實際上不必定行擔任一定之職務，故休職之警察官吏，雖未實行擔任警察上任何職務，仍不影響於其官吏關係之存在也。

警察官吏職務上之性質及分量，有依警察法令而定者；有依指揮監督權之長官之指示而定者，其事務初不以各個之特定事務爲限也，凡基於警察法令或長官指揮所定之範圍內一切事務，皆當處理之。苟因當該官吏之故意或過失，於其職務上所屬之事務，不克舉行，或對於各個之事務而拒絕執行，或擅脫離其職務者，是皆違反警察官吏之義務者也。

依公務員法第八條：「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是凡警察官吏於接奉任狀後，至遲當於兩個月就職。至若受有長官即行任事之命令，自應先行赴任，所不得言。又第九條：「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又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警察官吏，亦不可不注意。

膺一定職務之義務，於兼職之際亦適用之。凡兼職之警察官吏，對於其本職及兼職所屬一切事務，皆有執行之義務，不該因一方之職務，而怠弛他方之職務，如市警察局長兼第一區警察分局長，其兩處之職務，即應視為一體，不能有輕重之分，苟因此而妨及彼，則無從寬解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也。

警察官吏，惟因有服務義務，故其結果，有附屬之義務二：

(1) 居住地之限制 須以職務地為居住地。至其距離遠近，雖無一定之標準，要以於職務上不致發生窒礙為適當。

(2) 執務法定時間內須趨赴職務地 除法律上休假日及因疾病或正當事由經長官核准給假外，皆應按照執務法定時間，趨赴職務地。又雖在休假或准假期內，苟有長官特令，亦須趨赴執務，不容藉口假期，稍有規避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殊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即此服務義務之結果也。

至警長、警士託故請假不歸，虧損職務實甚，內政部會通令按照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處斷。茲併錄其條例如左：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服從義務 凡官吏皆有服從義務。警察者，和平之軍人也，雖不能如陸海軍人之絕對服從，其服從義務之程度，總不能不較一般官吏稍高。夫所謂服從云者，即對於其職務，須遵政府或長官之職務命令之謂也。因官吏關係之設定，依合意行為說，本係成立一種公法上的契約，換言之，即特別服從契約。故官吏對於國家，不徒以給付各個特定之勞務為已足，任官之承諾，同時即承諾負擔服從命令之義務，國家於此，亦不僅取得要求特定之行為不行為之權利，而實取得可依一己之意思命令其為種種之行為不行為之權利，此種權利，稱為公之使用權，即國家以使用者之資格，對於官吏所有之權力之謂，國家本此特別權力，對於官吏而為之命令，曰職務命令，官吏之服從義務，即指服從此職務命令

之義務而言也。職務命令之發布，其權限屬於國家之行政首長，及受行政首長之委任有監督官吏職務權限之長官。至職務命令之形式，則並無一定，有就各個之事件而命令之者，有設定一般抽象之法則者，不問其形式之若何，要之不外國對於官吏實行既存之權利，非因有是命令而發生新義務，故不必有法則之特別根據。

職務命令之效力，雖在受命之官吏負遵循之義務，然亦非漫無限制者，故職務命令權之界限若何，學說雖未能一致，然其所以能對於官吏而發生拘束力者，至少須有左之二條件焉。

(1) 職務命令之發布，須由有正當職權之監督者行之。

(2) 職務命令之內容，以屬於官吏職務上之義務者為範圍。

職務命令，既須具備上列要件，反之，而為無權監督者之命令，與夫雖為正當職權之監督者之命令，而命令之內容，並非屬於官吏職務上之義務之範圍，官吏於此，其無服從之義務也明矣。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即所謂職務範圍，不可不從廣義的解釋，不獨長官

之指揮，爲職務命令中最重要之部分，即一切關於事實上之作用，如事實之調查、文書之整理、甚至趨公時間之恪守、制服之服用等，極瑣細之事件，亦得以職務命令行之。且本尊惟是，凡職務以外之事，第本於欲使職務完全執行之目的，仍無礙於職務命令之實施。例如禁止官吏經營商業或受於職務有關係者之饗宴，及指定一定之居住處所等，固皆常爲有效之職務命令也。然則職務範圍，其當解釋爲職務義務之範圍，彰彰明矣。

職務命令之有拘束官吏之效力，依前所述，至少以具備所列舉之兩要件爲準。此兩要件之欠缺與否，受命之官吏，本有自行審查之權限，故官吏依一己之見解，如認職務命令之要件確有欠缺，自有不負遵循義務，惟其見解苟有錯誤，則懲戒處分，在所不免，固屬當然之事。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云：「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即本此旨趣而規定也。然從他之方面而言，凡官吏遵循有效之職務命令而爲之行爲，縱令其行爲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官吏一己亦不負責，蓋其責任爲職務命令所蔽故也。

至「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亦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所明定也。

(三) 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者，警察或其他官吏執行其職務之際，依一己之判斷，務求適合於國家之利害，而力避不利益於國家之事之義務也。以忠實義務與服從義務相較，均爲獨立義務之一種。然多數學者，恆謂忠實義務，屬於德義上之性質，不得視爲法律上之義務，此義務所應爲之事項，有出於國家之命令者；有不出於國家之命令者，由前之說，當然包含於服從義務之中；由後之說，則其實行與否，乃純然之德義問題，而非法律上之義務也。

忠實義務與服從義務之不同；卽服從義務，乃遵循國家命令之義務，其性質爲被動的；忠實義務，本於官吏一己之判斷力以謀國家利益之義務，其性質爲自動的，此爲二者之區別。至忠實義務之內容，其最重要者，則「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載在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

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載在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者，是也。

就職之始，並須宣誓。依照宣誓條例：「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其誓詞亦經於條例內分別規定：如文官誓詞則爲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此項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以昭慎重。其宣誓之儀式，亦爲明定。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警察官吏之忠實義務，有與他之官吏不同者，是不可不留意也。緣通常所謂官吏之忠實義務，乃專指關於官吏者之職務而言，若職務以外之私的生活，則不得以此相繩。凡官吏，除以官吏身分對於政府之政策認為不當，而表示反對之意見，政府認為有妨礙官吏職務之完全執行，得以職務命令禁止外，他如以一個人之資格，發表其自由意思，則與忠實義務，初非不相並立。以言警察官吏，雖無禁止個人自由發表意思之明文規定，但就國法限制警察官吏不許加入政治集會結社及參與選舉之意推論之，其不欲警察官吏隨意以個人名義，發表反對政府任何政策之意見，殆極明顯，至利用警察官吏身分，公然反對政府政策，尤絕對無此道理。蓋警察之地位，確與陸海軍相近，必於非常事變時為國而犧牲身命；於平時為國而犧牲個人意思，方足以表現忠實之義務，而貫徹軍警一體之精神，是知警察官吏與他之官吏，固屬同一忠實，而忠實之分量，實際上却不無特別，普通之分也。

(四) 守秘密之義務 官吏關於「己」之職務，或從從之官吏所聞之關於官署職責的事，皆宜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而警察官吏，尤宜絕對負此義務。蓋警察官吏所處之地位，最便於知悉國家之秘密，若不嚴守之，則不利於國家也。警察官吏，非徒不利益，甚或釀成重大之危險，故此種義務，乃與官吏之地位相因而生之當然的結果，惟其然也，故守秘密之義務，不僅在職時認為必要，即退職後仍應繼續之。至秘密之認定，本應由官吏隨時斟酌，但由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觀之，則定有概括標準：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又公務員未得具官許可者，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是也。

(五) 保持品位之義務 官吏對於國家之義務，徵特關於職務上為然也。即職務以外個人之生活上，亦有不得玷辱其品位之義務焉。要指吏居國家機關之地位，苟素行不謹，致有毀損其威信之行爲時，即不啻毀損國家之威信，刑警察為親吏之官，其入務尤應特別高尚，方足以孚衆望而資表率。故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觀之，則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雖非專指警察官吏而言，而警察官吏，究不可不特別服膺者也。

此外爲國家禁止而與品位有關之行爲，警察官吏，均不得爲之。由公務員服務法觀之，計有左列種種：

(1)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其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十六條)

(2)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十五條)

(3)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十七條)

(4)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並不得經營投機業

業。(第十三條)

(5)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十四條)

(6)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十八條)

(7)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十九條)

(8)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二十條)

(9)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不正利益。(第二十一條)

(甲)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乙)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擔任款項之銀行、錢莊。

(丙)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丁)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四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既與他之官吏同負有一定之義務，則於違反義務時，即不可不與他之官吏，同一受法律之制裁，此即所謂警察官吏之責任也。因制裁之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故警察官吏之責任，亦可分公法上之責任與私法上之責任兩種。以下分別述之。

(一) 公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為行政官吏之一種，所有公法上應負之責任，可分為左之二種：

(1) 行政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所負行政法上之責任，通常係與他之文官，同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故此種行政法上之責任，從行政法言，又可稱為懲戒法之責任。其懲戒法，乃專章規定對於官吏之處罰之行政法規，緣官吏對於統治者，既立於特別服從關係

之下，負有各種特別之義務，如遇官吏而有違反是等義務之時，國家即不可不行使懲戒權，加以制裁，以表示官吏責任之所在，此懲戒法，即所以規定國家懲戒權行使之準則者也。

懲戒權之性質，係國家以使用者之資格，對於違反服務義務之官吏，本其特別權力，使官吏之違反行為，不至繼續，或排除於官吏關係之外，而行使其處罰權。此與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迥不相同，因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僅能請求國家以權力強制，而此則自行處罰，公法上契約與私法上契約之區別，於斯可見。

官吏因違反職務，除應受懲戒罰外，其職務上之不法行為，較形重大者，又須受刑罰之制裁焉，刑法上所謂濫職罪，是也。第懲戒權與刑罰，性質上不無差異，兩者當本左列三點以區別之：

(甲)懲戒權之發生與刑罰異。刑罰基於統治權而發生，懲戒處分，對於官吏之特別權力關係而發生。凡為官吏者，因其官吏關係之開始，而後服從國家之特別權力，故懲

戒處分，不外此特別權力之發動也。

(乙)懲戒處分之目的與刑罰異。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家公共之秩序；懲戒處分之目的，則專在維持官吏關係之秩序。

(丙)懲戒處分之原因與刑罰異。刑罰之原因，在侵害特別之法律利益；懲戒處分之原因，專在服務義務之違反。

現在公務員懲戒法，固為一般官吏而設，亦為警察官吏懲戒上通常適用之法規，關於受懲戒之原因，分為二種：曰違法、曰失職、是兼採概括、列舉兩主義，而酌量折衷者也。關於懲戒法之種類，分為五種：曰免職、曰降級、曰減俸、曰記過、曰申誡，是兼採排除懲戒、矯正懲戒而列為差等者也。其內容如下：

通則

(一)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應受懲戒

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法懲戒之。

(二)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1) 違法。

(2)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 懲戒處分

(一) 懲戒處分如左：

(1) 免職 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2) 降級 依其現在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三

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3) 減俸 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

以上，一年以下。

(4) 記過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

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五)申誡 以懲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三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二)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
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擔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通知其主
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
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三 懲戒機關

(一)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
，按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1)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2)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3) 被彈劾人爲軍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二) 各部院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應受懲戒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四 懲戒程序

(一)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二)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

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三)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四)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五)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1)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六)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八)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

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

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

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五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機關

警察法總論

- (一)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二)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三)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四)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五)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在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施行之同時，復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此項委員會，定明直隸於司法院，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此外尚有關於特定之懲戒作用，可分為四：

(甲) 查緝盜匪之懲戒 依警察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有左之規定：

(一)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1)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2) 馮外來大股土匪，培剿不力者。

(3)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4)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5)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6)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二)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公務員懲戒法之所定。

(三)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

事法規治罪。

(四)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警察法總論

(乙) 禁煙禁毒之懲戒，依禁煙考成規則，有左之規定：

(一)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懲戒之。

(二) 懲戒分左列五種：

(1) 免職 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2) 降級 依其現在之俸給降支一級。如遇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

減其月俸。

(3) 減俸 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4) 記過 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5) 申誡 以書面或言辭爲之。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三)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員查實者。

(1) 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繳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2) 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3)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煙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煙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4) 應設立戒煙或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5) 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6)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撤職拿辦。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煙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

(丙)辦理內政統計之懲戒 依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有左之規定：

(一)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1)各縣縣長。

(2)各級警察局局長。

(3)各區區長。

(4)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二)懲戒分左列四種：

(1)申誡 凡辦理統計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2)記過 凡辦理統計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3)降級 凡辦理統計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4)褫職 凡辦理統計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

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三) 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降支一級。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丁) 交代關係之懲戒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有左之規定：

(一)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二)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三)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四)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一)款(二)款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

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五)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2) 刑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之行爲，若只單純違反服務上之義務，自以使履行職法上責任，加以懲戒處分爲已足，若其行爲，不僅紊亂公務員服務法，且妨害及於國家公共安寧秩序之時，則另加以刑罰之制裁，亦官吏責任之所在也。茲就警察及他之官吏關於職務上之犯罪，分舉而說明之：

(甲) 職務犯罪 職務犯罪云者，謂犯罪之人必爲官吏，若非官吏，即不能構成此種犯罪之行爲。如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第一百一十條)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第一百十四條) 委棄守地罪，(第一百二十條) 受賄罪，(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直二十二條) 預期受賄罪，(第一百二十三條) 枉法裁判罪，(第一百二十四條) 濫權強暴

柱經罪，（第一百二十五條）凌虐人犯罪，（第一百二十六條）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罪，（第一百二十七條）違法受理罪，（第一百二十八條）違法徵收剋扣罪，（第一百二十九條）廢職廢業罪，（第一百三十條）圖利罪，（第一百三十一條）洩漏交付秘密罪，（第一百三十二條）開折隱匿郵件電報罪，（第一百三十三條）縱收囚人便利脫逃罪，（第一百三十三條）虛偽登載罪，（第一百三十三條）包庇姦淫登利罪，（第一百三十一條）強迫裁種罌粟及販運種子罪，（第二百六十一條）包庇鴉片罪，（第二百六十四條）包庇賭博罪，（第二百七十條）洩漏工商秘密罪，（第三百十八條）是也。

（乙）瀆職務犯罪 準職務犯罪云者，謂雖非官吏，亦得構成此種犯罪之行為，不過刑法上對於官吏構成此種犯罪行為時，特別加重其刑罰。如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借權力機會方法遂行各種不法罪，是也。

（二）私法上之責任 就警察官吏於私法上所負之責任言之，殊與他之官吏無異。茲分論之如左：

(1) 因權限外之不法行爲而損害及於第三者之時，官吏因權限外之行爲，而與第三者以損害之時，固不能認爲官吏之行爲，當然視爲一私人之行爲，適用民法上之規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也。

(2) 因權限內之不法行爲而損害及於第三者之時，官吏本爲構成國家統治機關之分子，其於權限內所有職務上之行爲，固非官吏自身一私人之行爲，乃國家統治者之行爲，故因此種行爲而與第三者以損害之時，除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官吏自身，當然不負其責任也。

第五節 警察官吏之權利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既與他之官吏，同負特別之義務與責任，基於權利義務相因而生之原理，即當然應享一種特別之權利。至權利之分量，依法令所定，視官吏地位若何，大致不無等差，然要可分爲財產上之權利與身分上之權利二類。以下分別述之：

(一) 關於財產上之權利

(1) 受俸給之權利 官吏本有給官，名譽官兩種；凡支官俸者爲有給官；不支官俸者爲名譽官。以警察官吏，通常皆爲有給，以其任繁責重，不可無相當之官俸以養廉也。惟是警察官吏，雖有受俸給之權利，而所定之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多未按照實行。至於長警之俸給，各處區更屬自爲風氣，一般警察官吏，異常清苦，幾至不能維持，直等名譽警察官耳，權利云乎說？

內政部公布暫行警察官官俸表，曾有遞行之文，陳其理由：則曰「警察官職責繁重，而俸給微薄，蓋茲生活日高，殊難維持，且其服務勤苦，視其他行政人員，有過之，無不及，衡情酌理，自宜對文官一律待遇，不宜有所軒輊，警官俸給，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云云。茲將該表列後：

中央警官學校

二〇四

(2) 受撫卹之權利官吏若因一定之事故退職或傷亡時，則自身或其遺族，有受國家撫卹之權利，蓋以酬報其平日在官之宜勞，而保障其自身或遺族之生計也。按之現行制度，除武官撫卹別有規定外，所有警察官吏之撫卹，概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茲就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綜合而舉述之：

一 通則

(一)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二)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指

(1) 文官。

(2) 司法官。

(3) 警官及長警。

所稱長警，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三)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四) 卹金，分左列四種：

(1) 公務員年卹金。

(2) 公務員一次卹金。

(3) 遺族卹金。

(4) 遺族一次卹金。

二 給卹之事實及金額

(一)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1)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2)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3)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

，得退職受卹。

前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一）毀敗視能。（二）毀敗聽能。（三）毀敗語能。（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所謂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

（二）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滯來遂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三）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1）因公亡故。

(2) 在職十五年以上亡故。

3)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四)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五)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1)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2)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

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3)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4)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三 請卹之手續及證明

(一) 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其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醫官應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二) 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齊附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中央警官學校

附公務員講習會表

二一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歷任職務				退職時之職務	
					機關名稱	官職	起	訖		年

(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務 公 亡 死				現 住 所	族
職 任 歷				姓 名 性 別	第 六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齡	
			官 職	死 亡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警察法總論

中央警官學校

二一四

備考	死亡時 職務	員	合計年數	死亡時之月俸	死亡原因摘要	依據條款	證	碎	死亡時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關官印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前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五)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

敘明。並繳驗證件。其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六）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七）各轉請機關，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該部呈請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八) 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四 卹金之支給及領受

(一)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前項情事，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二)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1) 其妻亡故或改嫁。

(2) 其子女已成年。

(3)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4)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

(5)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前項情事發生，或未成年之孫子女及同父弟妹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

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三) 依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其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為限。

前兩項之移轉，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1) 褫奪公權無期。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2) 受退職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領受卹金人有褫奪公權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但尙未復權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按期續發，其有喪失國籍情事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有退職後再度任職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五) 撥發機關，爲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領受人現住地之院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六)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此外尙有非常時期之撫卹，依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如左：

(一)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

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

(二)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勤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三)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至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給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給獎金。

凡受卹金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卹金金額，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並應轉報銜部。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卹金，由中央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政府作正開支。

(3) 受費費支給之權利 俸給之旨，在使官吏得有相當地位之生活，以便安心盡

雲職務。至其他機關所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既不能辨別論以爲支付，又非條約所實支付者，自不得以爲行支給，以償其損失，此官吏所以有警費支給之權利也。夫警費支給中之最要者，當爲旅費，而旅費又分爲國內旅費與國內旅費，如警察及他之官吏因公出差，除派赴外國者不計外，其他國內出差者，均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茲錄其規定如下：

(一)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二)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務主席、國務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際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

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舟	車		
特任	一等	一等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十一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八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員	三等	三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備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三)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四)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願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五)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購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繳呈或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中央警官學校

三三三

出差工作日記簿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務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

實錄

，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費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費證簿或
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六)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
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實開支。

(七)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
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
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
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八)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

額之費用。

(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十)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十一)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按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二) 關於身分上之權利

(1) 受保障之權利欲使官吏勤謹奉公，安心職守，即不可不鞏固其地位，俾無患得患失之虞。此官吏保障法之所以為必要也。不過此項保障方法，每有因官吏之身分與地位之關係而有不同，故如關於司法官、行政裁判官及審計官之保障，各國多有專以法律規定之者，至於其他一般官吏之保障，恆無一定之標準。蓋國從前曾有文官保障法草案之

規定：「凡官更除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外，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且非其有應行免官之情事者，並不得免其官。」其關於一般官吏，固已設定有相當之保障，警察官吏，亦自包含其中，惟迄未見諸實行耳。洎及民國二十年二月間，銓敘部曾對於甄別合格之人員，定有保障方法，由考試院呈奉國民政府准予照辦。略舉其文於左：

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現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固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深淺，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並予申明，俾無逾越。

此外對於考試合格依法任用人員之保障，則可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窺見一斑。

其第十二條之規定：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曠職者，得由縣長先行停職，派員暫行代理，務經由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甲) 受獎勵之權利。人民對於國家，若有勳績之時，源亦得受相當之獎勵，此不僅官吏爲然。惟所謂官吏之獎勵者，恆與人民不同。蓋人民對於國家，本未負擔有法律上之義務，不過偶爾著有勳績之時，國家亦與以相當之獎勵耳。至官吏之對於國家，則負有法律上之義務，故國家對於官吏之獎勵，每各因其身分與地位之高低而異。其掌管事務之性質，以及所著勳績之程度，而異其獎勵之方法，此所以有一般獎勵與特殊獎勵之別。而一般官吏，有頒勳之規定，警察官吏，兼有受給獎章之權利也。

(甲) 屬於一般獎勵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如左：

(一)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於存案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

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二) 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職不滿一年，得在上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移合併計算。

(三)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事績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過大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務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

(四)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五) 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

(1)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2)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3)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

警察法總論

，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六)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2) 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七)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缺額數目，比照規條。

(八)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1) 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2) 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3) 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

定，於考績奉銜前，已予晉級者。

(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十)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乙) 屬於特殊獎勵者 有四：

(子) 查緝盜匪之獎勵 依警察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如左：

(1)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過半者。

(四) 緝獲越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獲租

(2) 獎勵暫分三種：

(一) 升用。

(二) 加俸。

(三) 記功。

(3) 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丑) 禁烟禁毒之獎勵，依禁烟禁毒考成規則如左：

(1)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獎勵之。

(2)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用

額增其月俸。

- (二) 進級 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如遇無級可進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其月俸。
- (三) 加俸 依其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 (四) 記功 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五) 嘉獎 以書函或言辭爲之。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3) 應行獎勵之事項：

- (一) 原種煙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 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 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警察法總論

二三五

(資) 辦理內政統計之獎勵 依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如左：

(1)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

(一) 各縣縣長。

(二) 各級警察局局長。

(三) 各區區長。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2)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

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前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

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 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前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

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3) 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卯) 非常時期警察之獎勵。依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如左：

(1) 應受獎勵之事項

(一) 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證者。

(二) 於敵方攻襲，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 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凡具有上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

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行之。

(3) 凡受獎金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金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並應轉報銓敘部。

(4)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市政府作正開

支。

(丙) 屬於獎勵獎勵者 依三十年二月修正勳章條例如左：

(一) 受勳人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二) 勳章種類及等級

(1)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一 佩帶采玉大勳章

二 中山勳章

三 鼎鑾勳章

四 景星勳章

2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並得特贈友邦元首。

3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以級為區別，級分大級、個級

· 襟綬三種 ·

(三) 授勳限制

授予勳章，得因績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

章。

(四) 授勳標準

(甲)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

勳章法施行

(1)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2) 維護中樞、救平亂亂者。

(3) 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乙)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1)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2)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3) 折衝樽俎、救睦邦交，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4) 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國疆圉者。

(5) 籌備修葺、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6)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7) 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9)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四) 凡有勤勞於國家社會，爲前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定規定行之。

(五) 審核機關

(1) 勳章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2)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

(六) 授予手續

(1)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2) 特贈友邦元首或采玉大勳章時，得派專使齎送。

(8) 授予中山勳章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4) 授予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大綬勳章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銀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交主管部會授予之。銀綬勳章，由國民政府派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5)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6)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七) 繳還手續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丁) 關於給章獎勵者，依警察獎章條例如左：

(甲) 給獎之標準

(一) 勞績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1)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勸導，使該

地方得獲安全者。

，得獎金者。

- (2)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罪者。
 - (3)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罪者。
 - (4) 當務或事後，緝獲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5) 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罰者。
 - (6) 查獲帶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險者。
 - (7) 查禁鴉片及其他毒品，著有成績者。
 - (8)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阻禦或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10) 發達職務，其功績足資於式者。
- (二) 年資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贖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1)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顯著功績，未經升用者。
(2) 長警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顯著功績，未經升用者。

(乙) 獎章之等級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二)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三)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丙) 頒發之次序 警察獎章頒發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授一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升。

(二) 薦任警察官，初授二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升。

(三) 委任警察官，初授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升。

(四) 長警初授四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升。

(丁) 曾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電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

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戊) 頒獎之限制

(一) 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二)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己) 獎章之佩帶

(一)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二)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受懲戒公職之宣告，除終身者外，俟刑滿後，仍得重新發還佩帶。

(三) 未應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究辦之。

中央警官學校

二四六

(庚) 關於獎章之一切手續

(一) 給予

(1)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請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2) 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者，由內政部給予後，並報成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3)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二) 補給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理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

(三) 呈繳

(1) 管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2) 警察獎章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該刑確定後，將

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3) 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8) 受保護之權利 爲確保官吏執行職務之安全，是以予官吏以受保護之權利。此項保護之方法，可分直接、間接兩種：如使用警察方或兵力以保護官吏之身體，是爲直接保護。如對妨害官吏職務或加以侮辱者，使受刑法上之裁判，是爲間接保護。(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雖然，警察官吏，以保護人民及其他官吏爲任務者也，使警察官吏之自身，尚須受他人之保護，則警察之效用與威信，即不免顯然薄弱，故此種受保護之權利，在他之官吏，雖自有其必需，而在警察官吏，則僅有注意自衛，或互相以求安全，殊無借重外力之必要也。

與保護有關之法規，有警械使用條例。據其規定，一方爲警察人員持械之權限；一方爲警察人員使械之限制，然仍不離自衛本身及保護社會之二大作用。茲綜合述之於左：

(甲) 關於認許警員持械之規定 如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屬之警械，爲統

刀、槍，是也。

(乙)關於限制警員使械之規定，可分爲三：

(一)使用前之限制

(1)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2)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子)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

抗或自衛時。

(丑)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

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資保護時。

(寅)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卯)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二)使用時之注意

(1)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如尋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2)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3)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4)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尋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其人致命之部位。

(三) 使用後之報告及責任

(1)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

管長官。

(2) 非遇有應行抵抗、自衛、保護、制止、鎮壓各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

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

，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4) 若用警察制服之權利，官吏若用制服，自不可不著用之點觀之，本為義務。

然就非官吏不得著用之點觀之，則又似爲一種權利也。至警察制服有特殊之外觀，非警察官吏絕不許著用，爾之爲權利，尤爲首之成理，特此第一種權利，未可以法律嚴格權繩其。茲將警察服制條例述之於左：

一 總則

- (一)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二)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 (三)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 (四)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1) 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 (2)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3) 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 (4) 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五) 當禮服之常用時如左：

(1) 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2) 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3) 檢閱部隊時。

(4) 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六)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二 大禮服及常禮服

之。

(一) 大禮服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肩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

(1) 領口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織用黑色質料。中綫背白色線徽，

直徑七寸，外繡金色菊花紋。

(2) 袖口 特任官於袖口上繡金線一道，寬與袖口等；簡任官則二寸寬金

警察法雜論

總三道；委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

(3) 帽紳 以金線爲之，左右銀金色圓鈕各一枚。

(4) 帽帶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線。

(二) 大禮服衣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並依左列

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領章 領邊綴金色嘉禾種。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種四種；簡任官三種

；委任官二種；發任官一種。

(2) 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委任官鑲寬金線

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

(3) 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

，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綴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金線種一排，外繞金色嘉禾

種。內端鑲角尖形。特任官鑲鑲滿平金，上綴五角星四枚。簡任官鑲鑲金線三道，

一、二級緞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鑲五角紅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鑲五色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二分，距離三分半。紅星直徑四分。

(4) 鈕標 衣襟直徑七分；袋標直徑四分。用銅鑄製，金色，圓形，中鑄篆字，外繞嘉禾。

(三) 禮褲 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腳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

(四) 禮帶 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薦任官在帶中鑲一寸寬金線一道；委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爲青色。帶頭兩端設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上下邊鑲異物皮帶各一條，繩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鑲銅鈎。

刺環，爲機層之屬。

(五) 腰帶 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刀鞘 長五寸。飾戒指，鑲金絲。脊及鐫均金色，上鑲嘉禾花紋。

(2) 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鑄製。

(3) 刀鞘 鐵質鍍銀，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鑲嘉禾花紋。

(4) 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

：委任官藍色。

(六) 手套 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

(七) 皮鞋 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綵緞繫帶。

(八) 馬鞍 鞍料、顏色，與皮鞋同。鞍筒裏齊繫帶之下，筒口內都上鑲綵小

帶一條，鞍環後置五中處穿孔，附繫馬韁。

(九) 常備服 除將肩章及帽徽圖形及嘉禾金線穗取銷外，餘與大禮服同。

三、帶服

(一) 警察常服 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區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參用。

(二) 警官制服 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禮徽 式與大禮帽同。

(2) 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

(3) 帽絆 以黑紋皮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

(4) 帽簷 用紋皮製，裏黑裏綠。

(三) 警官上衣 用中山裝式。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胸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

二級；十、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縱，一、二、三、四級鑲金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直徑五分。金線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

(2) 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鑲嵌地方警察機關簡章，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鑲寶石一粒，徑六分。

(四) 警官常服 中山裝式。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絨靴。

(五) 警官短劍 警官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琥珀製，鑲以斜形金線，柄之兩面中部及上端，均鑲寶石。劍身白色，劍尖、劍口及劍尾，均包鑲鍍金，鞘口鑲寶石花紋。

(六) 警官武裝帶 警官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

左端上處鑄有方形環一，距頸約三分之二處，附垂佩劍皮帶筴。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環具銅質小環，柄住後帶。在胸商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均連圓環之帶。

(七) 警官冬季外套 用黑色呢製，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鈕釦排扣，後襟下端開叉。着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

(八)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 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九) 警官鈕扣 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十) 長警制帽 用毛織品或絨膠布，帆布製。採用盔式、蓋陸軍式及蓋陸軍式橡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2) 帽簷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3) 帽絛 以黑色緞皮為本，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4) 制服 採舊陸軍式者，帽蓋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盔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簽表 律用綠色。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 長警上衣 製式與警官同。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1) 領章 用銅編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

(2) 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白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

(十三)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 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但褲用中山款式，不打裹腿。

(十三) 長警腰帶 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最銅質鍍銀扣，中段鑿鑲，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

(十四) 長警冬季外套 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

(十五) 長警皮鞋 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十六) 長警鈕扣 用銅鑄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

四 附則

(一)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長警用寬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

(二)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地方對於夏季警察常服，有黃白兩色參用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三)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

青灰色。

(四)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五)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長檢閱警察時用之。

(六)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察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七)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所定之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事務

事務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六節 警察官吏關係之終了

警察官吏之關係，與他之官吏，同依左列四種原因而終了。

一 死亡。

二 辭職。

三 免職。

四 休職待命期滿。

警察官吏，本可認爲文官中之特別官吏，則定警察官爲終身官，俾安永志。蓋爲警察行政前途努力，實爲國家一種最有益之政體。惟人不能無死，而警察警察，又極辛苦，其間身死亡或積勞病故，無論係終身官，非終身官，皆爲事實上之不能盡免，固知身後之待遇，國家不惜優卹官加，而警察官資資格之完全消滅，究屬當然確定，此死亡所以爲警察官吏關係終了第一原因也。至辭職一節，因官吏關係之確定，非由於國家之強制，則官吏亦無意再繼續擔任其官吏職務之時，國家亦自無強迫其繼續擔任之可能。惟因辭職而終了其官吏關係，不以官吏表示辭職之當時爲終了之期，當以國家同意於辭職表示而有一寬之行爲之當時爲終了之期，假使官廳已表示辭職，而國家不予以同意，雖無礙於辭職之進行，而官吏關係，究不得視爲即已終了，此無他，任命之始，須待被任者之承諾，故辭職之時，亦不可不待國家之承諾也。至免職因終身關係，國家自不能不受法律上相當之限制，然既以一定之行爲而有表示，則被免之官吏，無論合意與否，其官吏之關係皆歸消滅。

，非另有法律上必要之救濟行爲，不能回復其關係也。至休職，爲官吏職務之停止，官吏關係，在法定時間，本尚存在，然當法定待命期限完滿，尙未敘補，則當然退官，而終了其官吏之關係焉。

第十章 警察行爲

警察行爲者，行政行爲之一也，卽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而以制限個人自由之權力行動也。申言之，警察行爲，依如何方式而發表；根據如何準則，及際如何之限度而爲活動；警有障礙其活動時，用如何強制手段以行之；及施以如何之警察罰；又因警察行爲而侵害個人利益時，應以何種方法救濟之者，是也。茲順次說明於後：

第一節 警察行爲之方式

警察之行爲，據如何之方法、形式以行之乎？換言之，卽警察行爲之形狀果何如乎？是所當研究者也。夫警察行爲，固爲限制個人自由之權力行爲，而其所爲，非皆爲實質權力行爲，亦有不以權力爲實質之行爲，此二者之行動，應依如何方式，是固本節研究之範圍。

圖也。要之，不以權力為實質之行為，今日尚無一定之方式，若實質權力行為，則以命令及處分方式為最顯著。以下分析言之：

第一款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為關於警察行政之規則，經警察機關為實行警察行政而發者也。規則者，預想一定之事項，隨其事實所起，附之以一定之結果，而廣為規定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例如定一般人民行為之標準，可為者命令之；不可為者禁止之，所謂權力關係之規則，是也。故警察命令，一面以實質權力，因保持安寧秩序而設制限人民自由之規則；一面即所以定警察機關權力行使之範圍，而保護人民之權利，非可以任意而濫用其權力者也。

第二款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者，當行使警察權時，對特定之人而適用法令之警察行為也。申言之，即對於法令所規定應處分之人，警察可依法令而行之者，是也。惟於此所當注意者，即警察機關於行使其處分之權力時，不可不具備以下之三要件：

(1) 行使權力，必在權限之範圍內，若出乎範圍之外，即不得行使其權力。

(2) 必以法律命令為根據。非法令明定者，不得為處分。

(3) 關於處分之定有方式者，非依所定之方式而為處分時，其處分即不能發生效力。

至處分之方法，則有依法處分與裁量處分兩種。茲分述於左：

(一) 依法處分 依法處分云者，謂就已經發生之實在特定事件，為法規適用解釋之決定，斷行使其處分者，是也。申言之，即以法令之力，決定特定事項，警察機關於其範圍內，斷行使其處分者，是也。申言之，即以法令之力，決定特定事項，警察機關於其範圍內，斷行使其處分者，是也。

不聽以自己意思為裁量，單為法令執行權斷而已。

(二) 裁量處分 裁量處分云者，謂於實在特定事件發生之時，或因無法規可以適用，或因雖有法規可以適用，但應屬於主管機關自由裁量之範圍，警察機關於是自由裁量認定，應如何方為適合公益，而行使其處分者，是也。申言之，法令以定警察處分之權限付與警察機關，此警察機關，於特定之事實發生，認為有維持公益，公安之必要，得任意解釋

法令，而對特定之人以下命令者也。

警察處分，既爲警察權之行爲，而警察權之作用，除事實上實力強制外，當對於人民命其可爲或不可爲，以是警察處分之內容，亦必命人民以特定可爲或不可爲之義務。但一面有命特定義務之權力，則他一面必包含得免除其所命之義務之權力，故警察處分，得分別爲兩種；一曰警察下命；一曰警察許可。

第一項 警察下命

所謂警察下命，即命人民爲特定之可爲、不可爲、或忍受之警察處分也。警察目的，雖以防止社會上之危害爲主，命人民以不可爲之義務。然因達此目的，有不能專用積極之方法，必須積極命其可爲者，故警察下命，亦得命人民以可爲之義務。又警察機關由法令附以行使實力強制之權限，對於人民下命，常令其負忍受強制之義務，就廣義言之，此項義務，可包含於不可爲義務之中，然其主旨，不在不可爲，故應分別爲警察下命之內容也。

第二項 警察許可

何謂警察許可，即爲社會利益一般禁止之行爲，於實在情形，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爲其行爲之警察處分也。大凡警察法對於其種類行爲，往往附以須受許可之條件，爲一般禁止之表示，究其行爲性質，雖未必有害於公共秩序，然因人、因地、因時、因事，以及方法、設備，於社會不無發生危害之虞，自不能不行一般之禁止，而實際上，則令警察機關審查其有無危害，酌量情形，解除其禁止，而授以適法爲之之權能，俾符先事預防之旨。由是可知警察許可，以依警察法令有條件附之一般禁止爲前提，若對於一般無禁止之行爲，或絕對禁止之行爲，則無所謂警察許可矣。

警察許可之目的，在令警察機關審查某種行爲是否於社會有害，至於應行審查之要點，則因人、因地、因時、因事而殊。法令上明示其應行審查之要點者無論矣，即未經法令明示者，苟將其行爲之性質與社會情形相對照，當亦不難知之也。就大體言之，則凡請求許可者身體精神上之能力、社會上之地位等之人的條件；房屋之構造、機械之設備等之物

的條件；與夫其地方是否適於此種事端；社會是否有此需要，均爲通常審查上所應注意者也。

警察許可之效果。在解除一般禁止，使受許可者取得適法爲其行爲之權能。但此種權能，無權利之性質，不過恢復其自然的自由，免除警察義務而已。且其效果，僅發生於受許可者與警察機關之間，而警察機關，亦僅保障其不以警察上之理由，施行禁止而已。至於因其他之理由，受法令上之限制，則不能藉口已受警察許可，而解除其他法令上之義務也。

警察許可，通常爲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警察作用，故其效果，僅及於受許可者之特定人。苟其人死亡，則警察許可，當然消滅，不能移轉於他人。然警察許可，亦有對於不特定人行之者，如警察許可，在形式上係對於特定之請求者行之，而其審查之要點，則不在請求者之人的條件，而在物的條件及其他外界之條件時，祇須爲其要點之事機不變，固無令警察許可之效果消滅之必要，此際，警察許可之效果，不限於請求者之一身，即對

於欲代彼而爲其行爲者，亦發生效果也。

警察許可，有爲單純的許可者；有爲附款的許可者。其許可之性質，由法令所限定，許可與否，不能以自由裁量行之，警察機關僅有執行其法令之權，決定許可或不許可斷止，無須附款之地位也，是之謂單純的許可。雖由法令指明可以附加某款，許可與否，一任警察機關之自由裁量，此際，警察機關根據其自由裁量權，本有不許可之權限，其款之不許可爲經之制限的許可，當然包含於其權限之中，是之謂附款的許可。

第二節 警察行爲之根據

警察行爲之根據有三：曰憲法；曰法律；曰命令。其行爲之限制有二：其一（一）爲根據於警察行爲必要之限度；其二（二）爲不得違反法律與命令，即僅於法律及命令之範圍內有其效力也。無論何國，莫不於其憲法上規定各種之自由權，但凡屬自由權，原則上均非被法律不得限制，特於警察行爲目的必要之限度，例外的得命令限制之而已。茲就人民各種自由列舉於下，以爲警察行爲之根據焉。

(一) 對於身體之自由。憲法規定：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刑罰、審問、處罰。故依憲法而定者，有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皆所以保護人民，如有干犯此等法律者，警察即依法照執行，而人民失其身體之自由矣。

(二) 對於居住之自由。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故凡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所載：如竊匪、人及犯罪之證據物；如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危害迫切時；如賭博或其他妨害風化或公安之行為，警察皆有侵入、搜捕之權力。

(三) 對於財產之自由。憲法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如行政執行法：因天災軍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有危害情形，得徵用或處分人民之土地、房屋、物品，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也。

(四) 對於言論、出版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蓋在法律範圍外，亦許其任意自由。感說弊不

知所由，故特設著作、出版、團體等法以約束之。警察對於此點，既有維持保護之力，亦
有干涉限制之權。

(五)對於秘密通訊之自由 憲法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制。故凡刑事訴訟法、戒嚴法所載：如對於犯罪人之信件，或地方戒嚴之時，有關於軍情
之電報及信件等，警察皆得加以檢查也。

(六)對於遷徙之自由 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例如
其地為正義所居，而娼妓等欲雜居其間，受豫戒之處分者，本在警察之監督權內，而欲自
由遷徙，是於風俗、治安上不無影響，自當依警察法規及豫戒法加以限制也。

(七)對於信教之自由 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例如關於歷史上及條約上之宗教，自應使人民信奉自由，若不關國際，不見經典，而私立
名目，提倡邪教者，自當一律嚴行禁止，不容令其互相煽惑，蔓延日廣也。

要之，警察行為之根據，首憲法 次法律、次命令。憲法者，所以使人民自由，而警

察有干涉廢制之權者，其根據在依憲法而有法律，依法律而行命令。命令者，一時之權宜也，法律者，一定之範圍也；憲法者，所以制限法律，而使人民自由於憲法之中，其範圍專乎國也。詳言之，憲法以土地、人民、主權三者而成立，但有土地人民，無主權以統治之，則土地人民，皆無所附麗，此憲法所以於土地人民之外，專重在主權，有主權斯有法律，有法律斯有命令，法令雖出於主權之作用，而法律由包含一般人民之意思而生；命令亦由法律特定人民之應從而起，故憲法而行法律，依法律而行命令，是乃立憲國行政之準源，亦即警察權為之根據也。

第三章 警察行為之限制手續

警察機關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幸福利益，固為必要時，均得行使國家之強制之強制處分，是即警察行為之最終手段也。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款 直接強制處分

直接強制處分者，即受警察處分者不履行其所命義務時，警察機關用強制手段，令其

履行，其目的在壓迫受命者之意思，使之自願遵從以履行其義務也。故行此項強制手段者，必以先有警察處分及義務人不履行其所命之義務為前提，是警察機關於強制行為中，仍與人員以自由，並使人人知無可諱之責，且所以使人人知有當守之條也。關於間接強制義務之區別，執行義務法有二。試分新舊之：

(一)代執行 代執行云者，謂其義務為他人可以代其行為之義務，則由警察官署自身，或命第三人代義務人為所應為之行為，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者，是也。但此種處分手段，非屬所有權侵害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倘有行為義務而不為之情形時，並以書面限定期間，限期履行，不得為之。惟認爲有緊急情形者，則不限於告戒，並即代為執行，或為直接強制之處分，可也。

(二)罰鍰 罰鍰云者，警察官署對於義務人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時，處以罰鍰，是也。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並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為之。惟認爲緊急情形時，亦得行直接強制之處分也。

(甲)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行者。

(乙)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運籌經費之數額，依行政執行法，有左列之規定，警察官署，自當比照適用。

(1)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2)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3)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4)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二款 直接強制處分

直接強制處分者，即警察機關不用警察處分，直接以強制手段侵害人民之身體財產，令其屈服於國家實力之下之處分，其目的，在使事實上實現警察必要之狀態也。故得此項

強逼手護者，必以情形緊急無下令之餘暇，或用警察處分，即不能達到除害之目的爲前提，既非如修繕道路之可以代執行，亦非如檢查房屋身體之可以預先布告，等出急迫，不能不命之行爲或不行爲也。例如傳染病之發現，警察爲預防危害起見，不待個人之允否，而可直接強制處分，送入傳染病醫院，蓋非防止於個人，必有害於公共，不制限於一時，必貽患於將來也。關於直接強制處分之區別，依行政執行法有三。試分析言之：

(一) 對於人之管束 警察機關，對於發生警察上危險之人，依警察權一時管束其身體自由，實爲救護人民之生命身體，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所不可少之手段。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之。且其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甲) 瘋狂或酗酒犯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乙) 重傷重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丙)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丁)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暫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而危者。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警察機關，對於足以妨害公安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之物，爲除去危害起見，加以扣留或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之手段，亦屬警察上必要之強制處分。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之。且所扣留之物，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尚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始屬於國庫。

(甲)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乙)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預防護之目的者。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警察官吏依職務上之必要，無論晝夜，對於家宅、處所，得違反有居住權或占有權者之意思而侵入，以達除去危害之目的，在強制處分中

，極爲重要。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爲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之。且左列第二款之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其居住者。推旅店、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甲)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逼迫，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乙)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接續前者，所以行國家之意思也，故國家有意思而不能自行其意思，於是發表其意思於法令，而以執行權委之於機關，此警察所以有強制法也。但於強制法之執行，如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二者雖互相爲用，不可不爲之區別。夫間接強制之代執行，必爲其事之可代而後代之，罰鍰，必爲其事之可罰而後罰之，至直接強制，則或限於人；或迫於地；或迫於時，限於人者，如診斷健康，雖欲代而不可，是也。迫於地者，如徵收費用，有限期履行，是也。促於時者，於人與地之外，凡天災、事變以及其他危險，如傳染病預防等，方且不問其人之何來；地之何屬，但處於急迫之時，並得以直接爲之強制，是也。故二者

雖得皆爲警察行爲之最終手段，而直接強制，尤爲強制最終之手段也。特是有可代罰替代之者，所以於制限之中，仍予人民以自由也，於當罰而但罰之者，所以於制限之外，不復強人民以所難也，惟如代者已代，乙代而甲不償，罰者已罰，此徵而彼不應，是期於人民有違反法律之行爲，即國家不能無強行服從義務之權力，此法治國之原則，而亦警察行爲最終之手段，所不能不爲之區別其緩急也。

第四節 違反警察行爲之警察罰

警察罰者，乃對於違反警察義務者所科之制裁也。申言之，即對於違反警察行爲之警察犯所科之罰也。國家斷得善良適警之人民，故於義務有違反者，必予制裁，夫豈樂爲此苛細耶？禍患常起於忽微，小懲大戒，用意良厚也，預防危害，保持公安，舍此斷無良效。制裁之手段，或拘束其自由；或侵損其財產，大致不虧體，又不傷財者，即斯之所謂警察罰也。

警察罰屬於行政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刑事犯，如故意、如過失，皆屬嚴重罪類。

警察規則不無。國家所求於義務者，概括而無條件，倘義務有缺，縱則無過失外弊，既有違反之事實，即當駁任其責，故較之刑罰縝密而嚴重也。凡法令所規定，其他復屬於警察調查者，為數正多，餘以違警罰法居警察調查之最大部分，試先約舉其大旨於此，以次敘違警罰法詳為解說，俾備實際應用之需。

(一) 警察調查有因於第三人之過失而發生者 警察調查對於違警者之調查，故調查者有違反時，其行為縱因他人過失所致，而負責仍在調查者，乃其性質當然之轉移。例如屋主於竊案、出生、死亡、遷移等項，宜依法報告於警察官署，此即義務也，屋主於此或不予注意，命人代為之，受命者誤忘焉，因犯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行為，此於戶主觀不當深咎，然法不以第三人過失而寬之。蓋立法之意，謂其屬託不當，即於義務有虧，縱其致此之原因，宜於義務者歸責，至其是否故意，則不必研察也。

(二) 警察調查有因於能力之不充而發生者 職務者苟全無過失，而注意周到，警察調查不能發生，但其為過失，以現有客觀的事實為足，故肇事屬偶然，由於能力之不充者，

亦當居任其責。例如家有狂犬，得得狂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此義務也。今有義務者以柙拘束狂犬，初未敢爲疏縱，一旦柙忽毀敗，犬乃發戶遠逸，一時無術制止，則此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八款之行為，夫其制止之無術，豈不曰體力未充，要不能因是而免責也。

(三) 警察類有因不知當於違警行為而發生者。刑法有錯誤不罰之條。警察類不然，雖錯誤亦當由職務者負責。例如販賣藥劑，不知中含毒質，遞未呈經官准，後被發覺，得須按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處罰。又因醉飲不省，因而喧嘩或臥於道路，此即爲此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當處以拘留或罰金，不得漫視不知者不處罰以爲此

(四) 警察類有因缺必要注意而發生者。義務者或由怠於必要之防備，或因外形非有
必要，遂缺不調查，以致有職務不備之結果。例如婦孺、出生、死亡、遷移，均須依法報告，乃或怠忽誤期，致被查察；因處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罰。又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其始小有低窪，未爲管也。歷雨日久，窪成坎穴，然未之調查，並不爲整頓

及範圍之設，此於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不免處罰。蓋於必要之注意有缺焉者，該即視為義務不備，義務不備，則罰及之也。

第五節 警察行為之救濟

夫警察行為，即國家行為，以國家行為加於人民，人民所不可不服從者也，但人民為國家之團體員，其所以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者，當以法令之範圍為標準，故警察者，行國家之法令者也，依法令，則警察得因國家而加制限於人民，違法令，則人民亦得因警察而還訴於國家，故國家雖以強制法委之於警察，而又必以救濟法付之於人民也。所謂救濟法者何，即訴願與行政訴訟二者，是也。茲分別言之如下：

第一款 訴願

訴願云者，謂人民對於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要求更正其處分為目的，得向原處分官署之上一級官署提起訴願者，是也。例如官署警察廳有違該及不當之處分，人民得訴願於內政部，即所謂上級官署也。何謂權利，即依法律之重布，

而達所有之目的，是也。何謂利益，即普通之利益，不載於法律，非若權利必經一律之宣布，是也。損害權利，謂之違法；損害利益，謂之不當，此又不可不辨也。茲依訴願法總則述之：

(一) 訴願事項之範圍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均得提起訴願，是即爲訴願事項之範圍。

(1)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2)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二) 訴願之管轄

訴願之管轄，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左：

(1)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

會提起再訴願。

(2)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

務會提起再訴願。

(3)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4)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5)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6)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7)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8) 人民對上列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爲之

凡屬上列程序訴願，如係不服不營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如係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雖經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 訴願提起之要件

訴願提起之要件，可分三端。茲開舉於左：

(1) 訴願之主體 訴願之主體，須為人民。但為法律所認定之法人，亦得以其名義提起訴願。如有多數人共同訴願之時，應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擬具代表委任書。

(2) 訴願之期限 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提出之。但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如於此期限之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訴願人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稱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如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3) 訴願之書狀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甲)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則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乙)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丙)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丁) 證據。

(戊) 受理訴願之官署。

(己) 年月日。

如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其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官署應自收受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於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四) 訴願之受理及決定

(1) 訴願之受理 訴願書，如經受理訴願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格式者，應逕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2) 訴願之決定 官署受理之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能預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於五個月內為之。而決定之額，應隨其決定書，於七日內作成正本，送交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至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甲)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則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乙)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丙)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丁) 年月日。

(五) 訴願及決定之效力

(1) 訴願之效力 訴願於未決定以前，原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經受理

之官署，得因形勢情形，停止其執行。

(2) 決定之效力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經決定官署之效力。但該公務員與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訴願有二法：曰列記法；曰概括法。列記法者，將其事件列舉而記之也；概括法者，將該事件摘要而記之也。決定之效果亦有二法：曰決定法；曰駁回法。決定，以屬京下觀官署之要義，凡決定訴願，不用言詞辯論，得依審判為之。但有必要時，亦可用言詞辯論。廢回亦屬。廢訴願之法，決定者，直之者也；駁回者，不直之者也。

第二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云者，謂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要求變更其處分或廢回之，已再訴願至各該行政官署而不服其決定，或提願再訴願已逾二個月不為決定之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是也。論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在廢回分之官署，本

自有撤銷或停止之權限，只處於監督官署之地位者，如經認定或人民訴願之時，亦本有撤銷或停止之權限，救濟之作用，固不容謂不周到。究之，此不過官署內部或上下級關係相互間之作用，倘一失偏倚，仍難得其公平，是故又須特別設置專任救濟機關，依司法訴訟之形式，俾人民之對於救濟處分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或不即時決定者，即得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蓋所以期救濟作用之十分周到，即所以保持行政之十分公平，此行政訴訟制度設定之理由也。

審理行政訴訟機關 有關於行政方面，與普通司法機關分離者，有以普通司法最高機關為審理行政訴訟機關者。我國行政訴訟法規定，即係採用前制，是以中央行政法院之設置。

行政法院，為警察旁系的監督機關之一。至監督之任務，即在對於違法之警察處分，依一般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使救濟之職權。實質之，行政法院，應為審理判決普通行政訴訟之機關，但從有權撤銷或停止違法之警察處分一觀點之，固仍不失為警察機關之監督也。

。所當注意者，行政法院爲警察機關之監督，乃警察方面之主觀的觀察，若專就行政法院方面言之，則其審理屬於警察之行政訴訟，初非以警察監督機關之資格，從事審理，乃認此訴訟屬於一般行政訴訟範圍而從事審理也。故吾人研究警察方面之行政訴訟，不必專就警察方面着眼，明共通之法則，即所以便特殊之適用也。茲依行政訴訟法分析言之，如左

(一) 行政訴訟之範圍

行政訴訟之範圍，不外左列三種事項，均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

(2)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

(3)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行政訴訟之範圍，各國規定，有採概括主義者；有採列舉主義者。我國依上所述，分行政訴訟爲三種，形式上誠與列舉主義相似，然論其實質，曰違法；曰損害權利，而於法之種類及損害權利之種類，絕未分別指明，仍一概括之規定也。然則我國關於行政訴訟範圍之規定，其爲採用概括主義也無疑。

(二)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可分爲三種：

(1) 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必爲人民，謂之原告。但爲法律所認定之法人，亦得以其名稱提起行政訴訟，且均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2) 被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被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之被告。卽爲左列官署。

(甲)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乙)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上列官署，有時亦得命屬官或階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請兩項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3) 參加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行政法院於受理行政訴訟時，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是為參加人。

(三) 行政訴訟之期限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四) 行政訴訟之書狀 提起行政訴訟，應具書狀，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理由並簽名。

(1)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2)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

所。

(3) 被告之官署。

(4)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5) 年月日。

(五) 行政訴訟之受理及判決

(1) 行政訴訟之受理

(甲)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乙) 行政訴訟之訴狀，如經行政法院審查，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

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係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丙) 行政法院於既經受理之行政訴訟，應將其訴狀副本及其補正書狀副本，

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時間，命其答辯。此項答辯書，應具副本，由行政法院送達原告。如答

辯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丁) 行政法院於被告提出答辯書後，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

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戊) 如在提起行政訴訟時，訴訟當事人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行政法院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己) 行政法院因審理之必要，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而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發言詞辯論時，亦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如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並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如有民事訴訟法傳喚不到，滯延證言情形者，其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庚) 評事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其職務。

(子)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丑)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又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如自己或其配偶爲該訴訟當事人者，如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如自己或其配偶與該訴訟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債權

義務人之關係者；如爲該訴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如爲該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之者；如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於評事準用之。

(辛)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2) 行政訴訟之判決

(甲)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有言詞辯論時，不在此限。

(乙)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丙)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辯護，以書面覆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予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六) 訴訟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

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該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七) 判決之效力及執行

(1) 判決之效力

(甲)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爲二個月。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乙)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關係各官署之效力。

(2) 判決之執行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總長國民政府調令行之。

573
476245

J